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发〔2018〕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实现利用外资新突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若干意见》(晋政发〔2018〕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减少外资准入限制

(一)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我市推行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过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外商投资企业可依法平等进入。〔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粮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执行扩大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山西省部分,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按照有关部委确定的对外开放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推进专用车和新

能源汽车制造、铁路旅客运输、加油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呼叫中心、演出经纪、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对外开放。〔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化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晋城市中心支局、晋城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三)鼓励境外投资者扩大在晋投资。跟踪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动向,引导企业增资扩产。落实国家鼓励境外投资者扩大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境外投资者从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我市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直接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商务粮食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落实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外资服务企业,直接执行减少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离岸服务外包企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对开展研发

合作的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改贴息等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相结合。落实国家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分回国内符合条件的境外所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鼓励我市对外投资企业将更多的境外所得分回国内,再投资晋城。〔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跨国公司来晋设立地区总部。加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对境外招商的支持力度,吸引跨国公司来晋城投资设立地区总部。制定出台包括资金支持在内的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政策措施,对新引进的地区总部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纳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招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开发区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现有市级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产业转型升级、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等。鼓励各县(市、区)设立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开发区企业上市融资,对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奖励。〔市财政局、市商务粮食局、市金融办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重点引资平台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在省人民政府核定的市政府债务限额内,统筹考虑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发行政府债券,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专项债券,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优先保障国家级开发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商务粮食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开发区吸引外资水平

(九)充分赋予开发区投资管理权限。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在开发区试

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行无审批管理工作,为全市营造外商投资优良环境发挥示范作用。〔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粮食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开发区外资项目落地。每年切块单列全市开发区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国家级开发区集中,对其所需规划用地指标优先保障、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对开发区内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应标准的70%执行,工业项目按此规定的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土地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粮食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拓展开发区引资空间。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较好的省级开发区通过整合、共建、一区多园等模式扩区,拓展发展空间。加强开发区用地功能改造,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和布局,推行耕地占补平衡,提高土地利用经济、社会、生态综合效益。〔市商务粮食局、市国土资源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积极推动开发区承接外资产业转移。支持开发区(产业园区)创建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地和示范区,引进高技术、高附加值外资项目,促进我市加工贸易向全国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市商务粮食局、市科技局、晋城海关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十三)落实外国人才引进政策。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采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为外国人办理签证、工作许可、居留证件等提供便利。落实我市引进外国人才政策,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资金补助,落实有关待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外国专家局)、市公安局、市旅发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引进国际高端人才。遵循鼓励高端的引才导向,积极引进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及团队。对帮助我市引进国际高端人才的中介机构和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的合同支付佣金。对成功引进的入驻晋城工作外国院士等高层次人才,给予100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对引进的专家给予50—150万元生活补助;对来晋城创新创业或开展技术项目合作,技术指导交流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资助往返国际、国内交通费,生活补贴和60%的工薪(以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性质的补助资金不重复享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旅发委、市科技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十五)完善地方外资法规规章。贯彻执行统一的内外资法律法规,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妨碍公平竞争和对外开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内外资一视同仁的原则,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领域与内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市政府办公厅法制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工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晋城市中心支局、市政务大厅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通过“13710”电子督办系统、96301投资服务热线、项目投诉信箱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境外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市商务粮食局、市招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保障境外投资者利润自由汇出。落实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对境外投资者在我市依法取得的利润、股息等投资收益,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汇自由汇出。〔国家外汇管理局晋城市中心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化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利用外商投资信息管理平台 and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系统,促进商务、工商、税务、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统计等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市工商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晋城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晋城市中心支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大厅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外资参与我市企业优化重组。支持外资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除关联并购外,对不涉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实施备案管理。鼓励我市优势企业优质资产、优良品牌加强与知名跨国公司、世界500强企业合作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增强国际竞争力。鼓励外资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市商务粮食局、市经信(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机制,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打假办发〔2017〕8号),在全市开展打击侵犯专利权、侵犯商标专用权、网络侵权盗版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粮食局)、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研发环境竞争力。支持外资

设立研发中心,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符合条件的,全额退还增值税,并提供退税便利。简化具备条件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试剂等进口手续,提高通关效率。〔市财政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国税局、晋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保持外资政策稳定性连续性。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发〔2017〕39号及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等,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积极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合同协议,切实保障境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利用外资工作,将利用外资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招商引资、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统筹安排、协调推进。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国家、省相关部委政策动向及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行“证照分离”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18〕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5日

关于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行“证照分离” 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58号)精神,决定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为全市积累可推广、可复制经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按照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打造“六最”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创造更加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为主要着力点,该放的要放开、该管的要管好,深入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

一、改革目标

“证照分离”改革,主要是解决企业面临的

二、改革原则

1. 坚持创优环境。把“证照分离”改革的目标

聚焦在创优投资环境上,减证提效,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实现“办事不找关系”,突破“准入不准营”制约,打造投资创业“桥头堡”。

2.坚持突破创新。在省政府《试点总体方案》的基础上,立足晋城实际,立足转型发展,力求有所突破,全面梳理前置后置审批许可,能取消的一律取消,能分离的全部分离,最大限度畅通市场“准入准营”渠道。

3.坚持先行先试。全面落实省政府“证照分离”改革要求,主动出击,及早谋划,率先全省推动改革试点落地,率先全省完成改革试点任务,争当转型综改的“先行区”。

三、改革内容

(一)全面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事项

《试点方案》明确改革试点的行政审批事项共97项,其中取消审批5项、审批改备案3项、告知承诺22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36项、强化准入31项,涉及公安、交通、文化、食药等20个审批监管部门。按照“上下基本同步,做法基本相同”的原则,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与省级对口部门的对接、沟通、措施细化工作和县(市、区)级对口部门的指导工作,及时出台各项改革审批方式的后续落实措施。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施告知承诺的事项,后续办理手续时间由各单位自行最宽限度确定。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在有关部门备案、审批时限内就允许开展经营活动。

1.取消审批的改革事项5项

责任单位要逐项明确取消行政审批的后续工作。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稽查力度,防止管理脱节;要善于运用市场机制履行监管职能,规范运作程序;要抓紧制定相应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避免监管真空,确保业务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1项)、市文化局(1项)、市食药局(2项)、市交通运输局(1项)。

责任单位要与省级对口单位对接,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形成和制定相关

管理制度。

2.审批改备案的改革事项3项

责任单位要逐项明确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的后续工作,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食药局(3项)。

责任单位要出台相应的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市区两级的权责,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3.实行告知承诺的改革事项22项

对于没有授权开发区的事项,责任单位要制定每个事项的告知承诺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办法,优化告知承诺内容,明确和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事后监管举措。

责任单位:市文化局(7项)、市食药局(2项)、市住建局(3项)、市公安局(4项)、市质监局(1项)、市交通运输局(3项)、市卫计委(1项)、市人社局(1项)。

责任单位要制定出台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4.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改革事项36项

责任单位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创新服务机制,逐项落实相关事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管理办法,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6项)、市文化局(9项)、市旅发委(3项)、市公安局(1项)、晋城海关(2项)、市民政局(1项)、市财政局(2项)、市国土局(1项)、市畜牧兽医局(1项)、市商务粮食局(4项)、市卫计委(2项)、市金融办(1项)、市住建局(1项)、市盐务局(1项)、保险(1项)。

责任单位要提出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5.强化准入监管的改革事项31项

责任单位要细化加强市场准入的管理办法,

明确审批责任人、实施行为的具体标准、环节、程序等,确保按照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到位、达到风险可控。

责任单位:市文化局(2项)、市商务粮食局(2项)、市质监局(2项)、市畜牧兽医局和市农委(1项)、市公安局(4项)、市食药局(12项)、市交通运输局(1项)、市安监局(6项)、市住建局(1项)。

责任单位要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该办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予以调整。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结合97项行政审批事项的改革情况,按照国务院国发2015(62号)文件“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和要求,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市直各相关责任单位要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形成每个事项的监管方案。

1.以厘清职责和健全制度为前提,实施日常监管。对于取消审批或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事项,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

2.以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为基础,实施综合监管。建立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实施“双告知”“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加快推进协同监管平台体系建设,完成信用信息库建设任务。建立市场监管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推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实现部门间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3.以产业经济和重点领域为特点,实施个性监管。围绕我市经济特色和重点领域,制定个性化的监管制度,形成多元化的精准监管模式。

4.以信用等级和诚信管理为手段,实施分类监管。推动以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的行业分类监管,由各部门制定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细化分级分类监管的标准、内容、方式、程序及相应

的配套机制。同时,制定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及相关信息的记录和披露制度。

5.以公众参与和多元力量为辅助,实施社会监管。监管部门可依法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检查、检验、检测。

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在鉴证市场主体财务状况、维护投资人权益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强化舆论监督。

(三)全面提升商事登记便利化和规范化水平

以“证照分离”改革为契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各项商事登记便利化和规范化举措,提升“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满意率。

1.完善“多证合一”改革。打造“证照分离+多证合一”的市场准入模式,同时按照全国推进“多证合一”商事制度改革精神,以减证增效为目标,进一步对本行政区域内证照种类、数量进行梳理和分类,完善“一套资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工作模式和“多证合一”登记信息化平台,深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广泛应用。

2.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服务模式,推进登记手续便利化。推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工作,逐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范围和使用范围。

四、实施步骤和时间要求

(一)安排部署和各责任部门制定出台配套政策阶段(2018年4月23日—2018年6月15日)。各责任部门制订出台的配套政策要和市政府证照分离同步实施。

(二)实施阶段(2018年6月15日—2018年11月10日)。各单位要在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及要求,明确分管领导和承办部门,逐项细化所涉及事

项,其中对属于上级事权的,要积极争取有权机关批准或取得授权,尽快组织实施;对不需要批准或授权、未明确需要批准或授权的,应积极研究改革方式与路径,主动改革创新。对未授权开发区的事项,市相关责任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并及时与市工商局做好沟通对接,完善联络员会审制度,在法定或承诺时限内办结,以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市商事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要完善审批监管衔接机制,落实改革措施,确保“放得开、管得住、管得好”。

(三)总结阶段(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15日)。晋城市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改革试点工作,形成总结报告,于2018年11月15日前报送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是国务院、省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对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意义重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服从改革大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改革措施的落实。

1.“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由晋城市商事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承担,不再另外成立领导组,市商事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全市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领导机构,要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协调上级有关部门,组织有序开展改革试点工作,指导解决改革试点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市商事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商局)负责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日常工作。

2.各相关责任单位“一把手”要高度重视,做好与省级对口单位的对接、沟通、方案细化工作,

做好改革试点前的各项准备、改革实施后的跟踪落地、政策口径的前后衔接,要将改革的事项、内容、标准、程序等及时向社会公示。

(二)加强宣传和信息交流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时间紧、涉及范围广,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政务宣传媒介等,及时宣传报道“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新进展、新举措、新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听取企业反馈意见,不断优化改革举措,形成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市商事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部门在试点期内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健全完善督导检查 and 通报等落实机制,市直各相关责任单位和开发区管委会在试点期间要安排专人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工作情况报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督查考核

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是商事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改革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市商事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证照分离”工作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相关进展和落实情况,上报市政府督查室。

(四)强化责任落实

对在改革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现象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对于积极推进改革工作,但由于改革的不可预见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出现问题、矛盾的,进行容错免责处理。

附件:

- 1.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
- 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样本)

附件 1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药品广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27 号)、《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7 号)	市食药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5 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	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 《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市食药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4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许可审批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和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5	餐饮服务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晋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			
		6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核发、换证、变更、注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92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强化准入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7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公布,第 650 号、第 680 号修订)、《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市食药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8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 第 3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65 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9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晋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0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晋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及事项变更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398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食药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2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换证、注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3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发布, 第680号修订)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4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发布, 第680号修订)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5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市食药局	晋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发布,第680号修订)		晋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7	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流通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8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5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9	国产药品注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晋城市城区文化局、泽州县文化局	√			
2	新闻出版和文化体育部门	2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国务院令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令[2012]52号)、《国务院令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务院令[2016]9号)	市文化局	晋城市城区文化局、泽州县文化局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强化准入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	新闻出版和文化体育局	22	外商投资电影放映单位电影放映许可证核发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发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市文化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23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 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修订)		晋城市城区文化局、泽州县文化局			√		
		24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公布,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 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修订)、《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晋城市城区文化局、泽州县文化局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2	新闻出版、文化和体育部门	25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公布,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 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修订)《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市文化局	晋城市城区文化局、泽州县文化局			√		
		26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及变更名称、业务范围, 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公布, 第 595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修订)、《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新闻出版、文化和体育部门	27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备案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市文化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28	出版物批发企业设立及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29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第666号修订)、《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2	新闻出版、文化和体育部门	30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 第 43 号)	市文化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31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文化部、省文化厅				√	
		32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省文化厅				√	
		33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省文化厅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2	新闻出版、文化和体育部门	34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 第 666 号修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加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市文化局	省文化厅				√	
		35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公布, 第 666 号修订)		晋城市城区文化局、泽州县文化局				√	
		36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公布, 第 666 号修订)		晋城市城区文化局、泽州县文化局				√	
		3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省文化厅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2	新闻出版和文化体育部门	38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市文化局	晋城市文化局				√	
3	住建部门	3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市住建局	晋城市住建局			√		
		40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		
		4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3	住建部门	4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市住建局	晋城市住建局				√	
		4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
4	公安部门	44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				
		45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		
		4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4	公安部门	47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典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		
		4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晋城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		
		49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市公安局				√	
		50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公治[2011]28 号)		市公安局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4	公安部门	51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
5	交通部门	52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营运证核发(区县许可事项)	车辆运营证核发(仅适用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营运证)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局	√				
		5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第628号、第666号修订)					√		
		5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第628号、第666号修订)		泽州县交通局、城区交通局			√		
		55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第628号、第666号修订)					√		
		56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国家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335号)		省交通运输厅				√	
		57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交通运输部令 2014年第2号)		市交通局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5	交通部门	58	港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	
		59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号)		省交通运输厅				√	
		6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第628号、第666号修订)		泽州县交通局、城区交通局				√	
		6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第628号、第666号修订)		泽州县交通局、城区交通局				√	
		6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市交通局					√
6	质监部门	63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12条	市质监局	完全取消审批			√		
		64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家质检总局、省质监局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6	质监部门	6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国务院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市质监局	国家质检总局、省质监局				√
7	人社部门	6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 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 27 号)	市人社局	省人社厅		√		
8	安监部门	67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国务院 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市安监局	市安监局				√
		68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					√	
		6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8	安监部门	70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市安监局	省安监局				√
		7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省安监局			√	
		72	危险化学品(含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市安监局			√	
9	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3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574号)、《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8号)	晋城海关	省、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7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80号)		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0	旅发委	7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市旅发委	省文物局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强化准入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0	旅发委	76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市旅发委	省旅发委				√	
		77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晋城市旅发委				√	
		78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9 号)	市财政局	省财政厅				√	
11	财政部门	79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0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泽州县财政局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2	省农业厅	80	从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市畜牧兽医局	省农业厅				√	
		81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的通知》(农发[1997]9号)	市畜牧兽医局、市农委	农业部、山西省农业厅 城区农委、泽州农委					√
13	卫计委	8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晋城市卫计委				√	
		8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80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卫计委	省卫计委、市卫计委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3	卫计委	8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医疗用品除外)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	市卫计委	省卫计委				√	
		85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	市商务粮食局	省商务厅					√
14	商务粮食部门	86	拍卖企业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商务厅				√	
		87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号)		省商务厅				√	
		88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号)		省商务厅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4	商务粮食部门	89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市商务粮食局	省商务厅				√
		90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17号)						√
15	测绘部门	91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市国土资源局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测绘局				√
16	民政部门	9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市民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城区民政局、泽州县民政局				√

序号	责任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 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 消审批	审批改 为备案	全面实 行告知 承诺制	提高透明 度和可预 期性	强化准 入监管
17	金融 部门	9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 与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国务院 令 第 412 号)、《国务院 关于修改<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的决定》(国务院 令 548 号)、《融资担保 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市金 融办	省金 融办				√	
18	保监 部门	94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 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 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 场所、撤销分支机构、 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 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 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总 股本百分之五以上 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 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解 散、破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 法》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协调机关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9	省国防科工办	9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18号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修订)	市公安局	省国防科工办				√
		9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		省国防科工办				√
20	盐务局	97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许可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	市盐务局	省盐务局				√

附件2

晋城市_____ (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样本)

(审批事项名称)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 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 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晋城市: _____ (审批部门)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晋城市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的相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相关条款)

2. _____

3. _____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于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填写说明

1.本承诺书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2.《晋城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明确的行政审批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的,适用本承诺书。

3.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以下内容:

- (1)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 (2)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3)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 (4)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5)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人。

4. 申请人收到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2)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3)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4)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5)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6)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审批机关。

5.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6.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

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由各责任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 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部分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8. 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9.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10.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禁设区域清单的通知

晋市政发〔2018〕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晋政发〔2017〕42号),按照放管并重的要求和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保障市场秩序的原则,结合晋城实际梳理编制了《晋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清单》(以下简称《禁设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设清单》所列事项,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局文件规定的特定行业禁止设立区域。《禁设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定禁设依据和城市规划的变化及时予以调整。

二、从事无污染、不扰民、无安全隐患行业的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将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农民可以依法将位于农村的自有住宅作为“农家乐”住所(经营场所)。以上两种情形除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外,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已经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的书面承诺。

三、工商登记机关在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时,实行形式审查,如发现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禁设清单》所列特定经营项目禁设区域的,依法依规不予登记。

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

五、对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对于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

六、市场主体要自觉遵守规定,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登记,不得违法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晋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清单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晋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清单

序号	经营项目	禁止设立区域	禁设依据
1	所有经营活动	1.非法建筑; 2.危险建筑; 3.已纳入政府征收拆迁范围的建筑;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建筑。	省政府批准发布的《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下列场所不得作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一)非法建筑;(二)危险建筑;(三)已纳入政府征收拆迁范围的建筑;(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建筑。
2	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品(含易燃易爆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	1.居住场所建筑物内; 2.人民防空工程内。	《消防法》第十九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
3	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中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 2.居民住宅楼(院)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六条: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4	开办营业性娱乐场所(含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场所)	1.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2.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3.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4.地下一层以下 5.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六条: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小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序号	经营项目	禁止设立区域	禁设依据
5	开办旅行社	1、非经营性用房； 2、申请者租用的、租期少于1年的 营业用房。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旅行社的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二）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
6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7	开办畜禽养殖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 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 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 区域。 5、丹河流域禁止区域 6、市区内。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山西省丹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小赵庄至水东桥断面间干流河岸的两侧各1000米以内区域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耗水量高、排污量大、氮磷污染负荷高等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二）堆放或者贮存危险废物和特种垃圾； （三）随意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城镇与农村生活垃圾以及养殖业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
8	开办私人会所（包括经营餐饮、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项目）	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第三条：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以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

序号	经营项目	禁止设立区域	禁设依据
9	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含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个体工商户)	1、铁路沿线、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 2、与居民区、医院、学校、办公区等公共场所未隔离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关于开展废旧金属收购站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8]58号) 《晋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与居民区、医院、学校、办公区等公共场所隔离。
10	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	居民区内	《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环监[1995]100号):禁止在居民区内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服务企业。
11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二级以上保护区域内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所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内	
12	用于煤炭经营的储煤场地	1、设在风景名胜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2、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和主要河流、高速公路、省道、旅游公路两侧相关规定范围内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第十条:用于煤炭经营的储煤场地,布局应当科学合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得设在风景名胜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区域内不同储煤场地的布局应体现资源集约开发和节约利用;城市大型储煤场地应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防燃、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印发〈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三条:用于煤炭经营的储煤场地,布局应当科学合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要求,区域内不同储煤场地的布局应体现资源集约开发和节约利用;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和主要河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公路两侧相关规定范围内建设储煤厂……。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 实 施 意 见

晋市政办〔2018〕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深化全市殡葬改革,积极推行火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殡葬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6〕284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14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殡葬管理法规为依据,以保护环境、节约土地、减轻群众负担为目标,以完善殡葬服务设施、解决滥埋乱葬为突破口,坚持疏堵结合,依法强化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建立健全殡葬政策制度、运行机制、服务网络,基本实现殡葬服务优质化、殡葬管理规范化、殡葬改革有序化、骨灰处理生态化、殡葬习俗文

明化、殡葬设施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殡仪馆建设步伐。按照民政部《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殡葬服务标准》的文件要求,积极贯彻落实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精神,尽快实现全市火葬区内殡仪馆、火化设施全覆盖,做好殡仪馆运尸车、遗体冷藏、火化和骨灰寄存等设施的建设,改善殡葬服务环境和条件,更好地为社会提供服务。

(二)推进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城市规划区、小城镇规划区要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科学规划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公益性骨灰堂。骨灰堂建筑面积要根据辖区居民人口数量确定,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由县(市、区)、乡镇(街道)统一管理,用于安放辖区居民骨灰。

(三)适度建设公益性墓地。每个县(市、区)要在交通便利、人口较多、耕地较少的乡、村建立农村公益性公墓。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由政府无偿划拨,由乡镇、村自行调剂。公益性公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运行管理不以盈利为目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

理,使城乡居民的骨灰安放需求得到有效保障。新建公益性墓地要符合《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建设要求,原则上应保证使用20年以上,并预留一定发展空间,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做到循环使用、可持续运行。建设公益性墓地要按照《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或备案。公益性墓地要以骨灰入室安放(骨灰堂、骨灰塔、骨灰楼)为主,地表不留坟头或立卧碑。墓穴、卧碑要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骨灰堂、公益性墓地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四)推进绿色生态殡葬。各县(市、区)要按照生态安葬比例达到50%的目标,大力推行树葬、草坪葬、壁葬、花坛葬等生态葬法。加大引导力度,不断扩大节地生态葬的比例,逐步实现节地生态葬工作常态化。

(五)推行普惠制惠民殡葬政策。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原则,全面推行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明确资金投入渠道,建立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上涨水平相协调的基本殡葬服务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对城乡不享受丧葬补助的居民,免除其基本殡葬服务费。要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安葬服务,鼓励集中安葬,当地政府要引导原有的散葬坟墓迁入公益性公墓,迁移费由政府免费提供或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统筹解决,对新增的城乡死亡居民要求其实行集中安葬(放)。

(六)清理整治非法公墓。新的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启用后,要按照存量搬迁集中、增量规划集中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将辖区内农田、山林、公路、河道沿线和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开发区等范围内散葬坟墓逐步分期分批搬迁到公益性墓地或骨灰堂或公益性墓地,坚决制止滥埋乱葬。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履行殡葬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领

导,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运行机制,强化执法责任,不断加大对违规土葬、滥埋乱葬、违规建造公墓和销售墓穴的执法查处力度,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制定发展规划。各县(市、区)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出台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殡葬改革工作目标、主要任务、职责分工、落实措施,建立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和现代殡葬治理体系,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

(三)加大投入力度。要建立殡葬事业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及资金保障制度,制定激励政策,对骨灰堂、公益性墓地建设给予奖励或补助。对绿色、生态、节地葬法实行政府补贴奖励,形成有效推进机制。

(四)强化行业管理。加强对殡葬用品市场的整治,积极推行殡葬用品统一公开招标采购,降低殡葬用品价格,减轻群众治丧负担。规范殡葬车辆管理,确保安全运营。殡仪馆要严格实行“六公开”规定,落实“七项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认真总结红白理事会建设经验,加强基层红白理事会建设,通过典型示范、培训队伍、建章立制,实现规范管理。

(五)加强督查评估,确保落实到位。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大对殡仪馆设施建设的步伐,对殡葬工作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评估,加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6〕28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14号)及《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市区周边非法公墓清理整顿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7〕65号)精神,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是否存在对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行政不作为的问题,是否能够及时跟进对殡葬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是否能够落实惠民扶持政策

等,对发现的问题要逐项整改,加强跟踪分析和通报。

(六)注重舆论宣传。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殡葬改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重要意义,鼓励引导群众参与新型生态文

明葬式葬法改革,努力营造文明节俭办丧事的社会氛围。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开发区绿色发展的 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18〕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开发区转型升级,促进绿色发展,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在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中的倒逼推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开发区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52号),将环境保护作为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将改善环境质量作为开发区建设的重要目标,将优质管理服务作为助推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的重要举措,自觉运用生态环境保护的底线思维、红线手段和准入门槛,倒逼开发区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不断提升开发区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全市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布局。

1. **优化开发区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区的设立和扩区严禁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和世界文化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城市功能区划,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有序推动城市周边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影响城市功能格局的和生态环境的污染企业退城入区,实现装备升级、节能环保上水平。

2.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现有(新建、扩建)开发区范围、产业发展规模结构,支持传统制造业通过技术改造向中高端迈进,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各开发区在项目审批中,严禁新上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3. **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开发区要坚持以产业发展为主,推动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优先布局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不断提高产业集约发展水平,通过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

式耦合,构建循环性工业体系,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二)发挥规划环评管控作用。

4.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必须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在开发区批复后,于2018年上半年完成规划环评的报批工作,确保促进开发区绿色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开发区的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及时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5.强化“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要明确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强化“三线一单”在开发区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

6.加强规划与项目环评联动。依法将规划环评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刚性约束。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省级层面的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审查,市县级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市县级层面的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审查。凡未开展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不予受理审批入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7.建立负面清单式管理制度。研究提出开发区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在规划实施中将清单要求融入开发区管理,严格控制开发区边界,科学调控产业开发强度,强化行业和环境准入,推进环境目标与发展目标同步实现。

(三)加大开发区简政放权力度。

8.下放审批权限。除环境保护部和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管理权限外,其他环评审批和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政府

确定的试点开发区。

9.实行环评豁免。凡列入《山西省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目录》(晋环环评〔2016〕1号),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一律豁免。

10.网上备案登记。凡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环评审批,只需办理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1.降低环评级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有关经济林基地、城市道路、污染场地修复、仓储、餐饮场所等15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级别由报告书降级为报告表,或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12.取消审批前置。取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行业部门预审意见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试点开发区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实行无审批管理的决定》(晋发〔2017〕25号)及配套政策的规定,取消相关前置审批要求,实行并联审批。同时,积极探索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准入条件和相关标准基础上,试行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

13.精简环评内容。对已采纳规划环评要求的开发区,其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在项目环评文件中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减少环评文件内容或章节等方式,简化相应的评审内容。

14.取消验收审批。取消新建建设项目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在投产前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自行验收,并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开发区污染防治。

15.依法实施排污许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规定,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开发区内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必须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建成投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

证排污。

16.强化工业污染防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落实气、水、土三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污染防治、“煤改气”“煤改电”、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任务;建立健全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管体系,完善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

17.加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应与开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分区域规划建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规范,对开发区内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18.项目环评与环境质量挂钩。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开发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对其环评文件不予审批。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项目的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19.强化执法监管。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开发区的执法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责令限产停产或由环境保护部门报经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处罚。依法推进开发区内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

(二)强化指导服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切实做好对开发区建设的统筹指导,抓紧研究制定支持开发区转型升级发展、改革创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对环境信用体系完善、环境信用记录好、评级高的企业,从环境保护方面给予支持;加强对开发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的指导培训,探索建立园区“环境保护管家”服务,实施监测、监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境保护服务,为园区的绿色发展提供完善、科学的环境保护政策保障。

(三)注重工作考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开发区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各项指标作为开发区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要与开发区评优评先、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挂钩。对于违反规定在开发区设立或扩区调整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不能如期完成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治理改善各项任务,导致开发区环境质量恶化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18〕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8日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执行。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按照《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核事故应急工作按照山西省核应急协调委员会和省国防科工办有关规定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指挥机构、专家咨询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组成。(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见附录1)。

2.2 应急领导机构

2.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担任。

市环保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商务粮食局、市卫计委、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市畜牧局、市旅发委、市教育局、市林业局、市台办、市新闻办、市信息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太行日报社、市无线电管理局、市电力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单位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或指挥下,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领导、组织、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指

导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审议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4)向市人民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或协助处置工作,对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核查或协助核查,负责对事件现场、周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3)组织调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4)组织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6)建立和管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7)对市级及以下各级环境应急机构设置、队伍、装备和经费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8)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环保局: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协调保障应急机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调查等工作;负责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分析监测;负责水质监测和水质变化情况的综合分析,做好水质变化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损害评估。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市发改委: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的

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应急物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和治安、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与有关部门密切协同,参与紧急抢险、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清突发环境事件真相,查处涉及突发环境事件违法行为;根据事件影响范围设立警戒区域和临时封锁道路,疏散群众。

市卫计委:负责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根据应急需要对污染物毒性进行分析,提出控制污染对策建议;为事发地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市经信委: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运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市级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并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的人员的遗体处置。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城市重点风险企业周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应急管理,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建设,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城市供水以及污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农村饮用水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组织制订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道路保障工作;协助专业救援部门收集清理消除水域污染物。

市农委: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对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质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搞好善后农业生产。

市商务粮食局:在应急供水状态下,负责组织储存、调运桶(瓶)装饮用水。负责应急处置的生活必需品保障。

市安监局: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气象局:提供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所需气象数据。

市消防支队: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负责消除或控制易燃易爆污染物的泄漏和扩散,针对现场救援物资、装备、人员的洗消工作及消防水可能导致的二次污染,协助市环保局有针对性的制定防范措施。

市旅发委:协调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文博单位游客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和文物的保护。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湿地资源、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林业生态保护方面的工作。

市畜牧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畜禽养殖业、渔业污染的应急处理;对事件中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家畜进行预防、抢救、转移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市台办:会同相关部门处理涉台突发环境事件和有关纠纷。

市无线电管理局: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市新闻办、市信息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太行日报社:从指挥部获权威信息后,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市电力公司: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通畅。

2.3 应急工作组

市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治安维护组、事故调查组等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组成部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污染处置组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组成部门: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农委、市畜牧局、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职责:负责对事件现场按照处置规范及要求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置、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控制污染事态恶化。

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组成部门:市农委、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

职责:负责对事件现场进行环境监测和提供技术支持;向指挥部提交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及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环境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医学救援组

牵头部门:市卫计委

组成部门:市经信委

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开展受伤(中毒)

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

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组成部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支队、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旅发委、市商务粮食局、市畜牧局、市林业局、市台办、市无线电管理局、市电力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等。

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救援物品、器材以及通信、交通、电力、供水等正常运行。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新闻宣传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市新闻办、太行日报社、市信息中心、市广播电视台等市直主要媒体、市教育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负责新闻发布和记者接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治安维护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组成部门:市消防支队、市交通运输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设置安全警戒范围,控制闲杂人员进入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的道路畅通;负责指挥事故现场及周围的交通秩序。

事件调查组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组成部门: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消防支队、市农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职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

2.4 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指挥机构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按照职责制订本部门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有关部门向市指挥部提出增援要求,必要时,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聘请有关科研机构和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涉及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防化、水利、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气象、卫生等专业,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市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专家组成员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聘用和管理。日常接受市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接受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派遣与领导,参与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

2.6 县(市、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比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确定。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1)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开展对市内(外)环境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2)市、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以及预警信息监控。

(3)环境污染事件和生物物种安全预警信息监控由市环保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同时上报省环

保厅。

3.2 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销毁或处置废弃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普查,掌握全市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级别、数量及分布情况,建立全市环境污染源档案及数据库,并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制订重点河段、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集聚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化工集中区域、高风险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对全市主要环境风险源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发生后的严重性进行认识及评价。重点开展煤化工和相关产业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4)加强重点河段、湖泊、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集聚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5)建立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市环保局应加强与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农委等部门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同时,应积极与我市周边的长治、济源、运城、临汾、焦作、新乡建立市际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6)加强煤化工和相关产业环境风险和环境

应急的科研工作,开展各种风险源环境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技术开发应用和扩散机理研究,开展环境应急管理系统研究。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做调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一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红色预警的建议。

橙色(二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橙色预警的建议。

黄色(三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由市人民政府发布。

蓝色(四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3.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预警由市指挥部报市人

民政府发布。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5)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7)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3 预警支撑系统

(1)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安全评价预警系统。

(2)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恢复周期检测反馈评估系统。

(3)建立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重大环境事件、较大环境事件和一般环境事件四级。

4.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

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严重污染,或地级市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6)造成重大跨国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4.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大面积污染,或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6)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密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4.2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等级。

4.2.1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Ⅰ级的应急响应,协调组织有关力量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及时向省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市指挥部应当在上级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2.2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按规定向省环保厅、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环保厅支援或事发地周边市(区、市)的应急救援。

(4)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立即按照有关预案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4.2.3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指挥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对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进行督导。必要时,派员赶赴事发现场进行指导。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级预案组织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可及时请求市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4.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应立即上报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报告时限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不得迟报,特殊情况可越级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在报告市指挥部的同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立即通知其指挥部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后立即赶赴事发地现场。

4.3.2 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事发后及时上报到市人民政府;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突

发环境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4 应急处置

4.4.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4.4.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责任单位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事发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4.3 应急行动准备

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Ⅰ级应急响应

启动后,市指挥部转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转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行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突发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踏勘,专家咨询,对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做出恰当的判断。

(2)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

(4)立即对已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性质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消除或尽量减轻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4.4.4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4.5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

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4.6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4.7 应急监测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条件和地域特点,制订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2)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和检测技术时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3)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4.8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5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由负责处置突发环

境事件的市指挥部会同有关专业工作机构负责,具体按照《晋城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事件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结果,要及时发布。

当发生跨市突发环境事件时,应与临市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环保厅,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6.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7 应急结束

4.7.1 应急结束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结束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次生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3)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全

部结束。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7.2 应急结束的程序

(1)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市指挥部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2)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应急结束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

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下开展工作,较大及较大以下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责成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仍不能彻底消除污染隐患、恢复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确保当地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可逐级向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5.2 保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参加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5.3 调查与评估

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与评估,由省环保厅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同市、发生地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与评估,由市环保局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同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与评估,由县(市、区)环保局组织实施。

根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8)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部门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完善公用通信网络与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6.2 装备物资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按照“配强市级、配齐县级”的原则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及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重点加强危险路段(危险化学品运输途径的

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地和危险化学品集中区)沿途各县活性炭等应急物品及装备的储备,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地方政府统一储备、管理、调度,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6.3 应急队伍保障

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大中型化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依托企业的消防、防化队伍组建应急分队,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并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和专业培训,形成由市、县、(市、区)、企业、社会组成的应急网络体系。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队、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突发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确保在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治等现场处置工作。

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饮用水源地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等。

6.4 技术保障

建立科学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实现信息共享;各县(市、区)级环保部门要建立常备专家队伍,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6.5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人民政府都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危险源单位要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

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各地政府、重点环境危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6.6 经费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经费预算,报市财政局或市发改委审批后执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拨付到位。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经费不足,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请求,经省、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同级财政予以支持。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

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预案修订时间一般3年/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3]75号)同时废止。

8 附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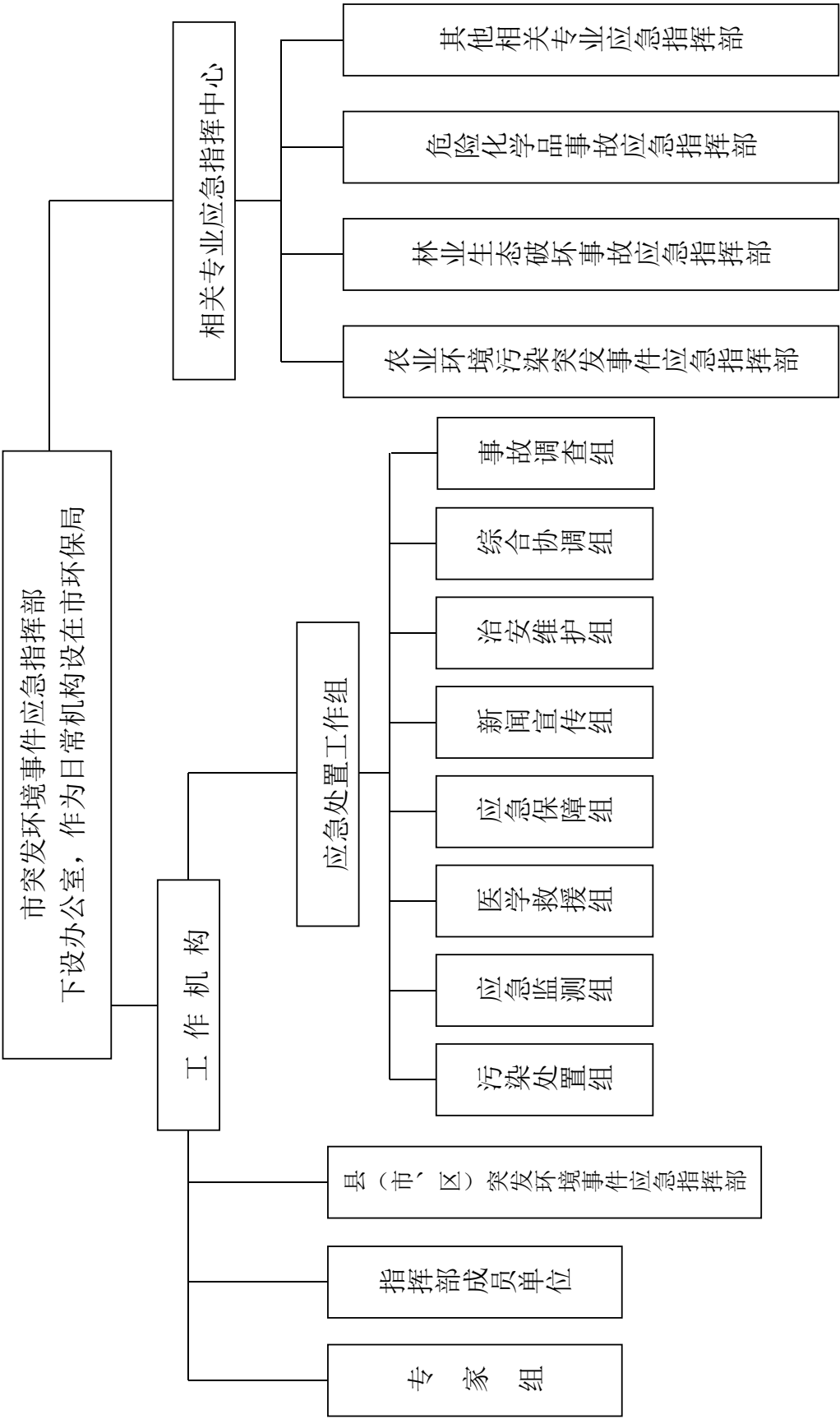
8.1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

图

8.2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8.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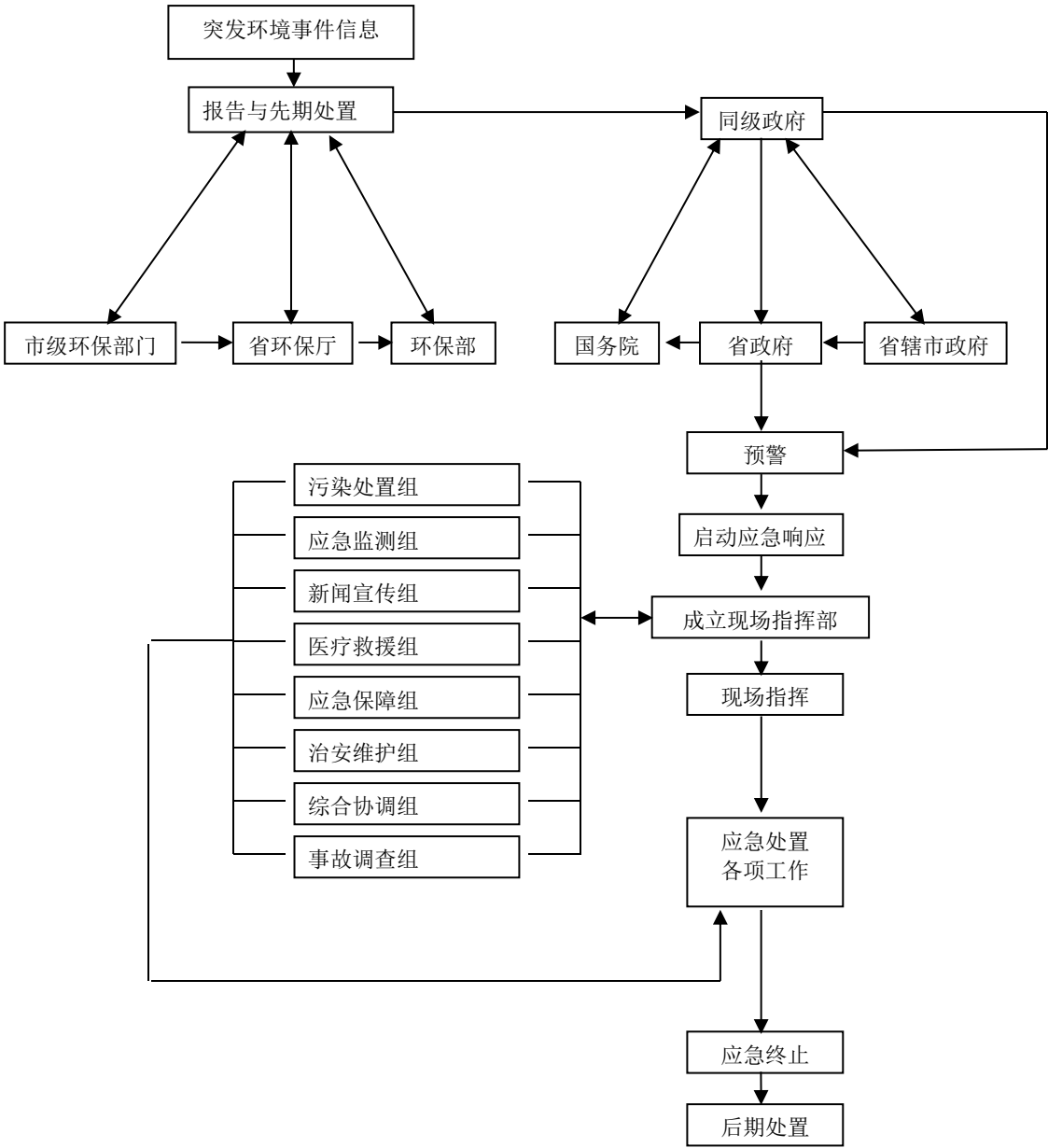
附录 8.2

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省环保厅值班室	电话 0351-6371029	市委值班室	电话 2023001 传真 2066622
市政府值班室	电话 2198345 传真 2037755	市环保局	电话 12369 传真 2059911
市发改委	电话 6999053 传真 6999050	市委宣传部	电话 2198589
市公安局	电话 3010035 传真 2028110	市卫计委	电话 2024061 传真 2024065
市经信委	电话 6965760 传真 6965750	市财政局	电话 2022975 传真 2065580
市民政局	电话 2566238 传真 2023797	市住建局	电话 2229223 传真 2229223
市水务局	电话 2025754 传真 2024011	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 2023495 传真 2024772
市农委	电话 6995515	市商务粮食局	电话 2023342 传真 6995002
市安监局	电话 2027255 传真 2023690	市气象局	电话 2024929 传真 2023160
市消防支队	电话 119	市电力公司	电话 2162216 传真 2162215
市畜牧局	电话 2027697	市旅发委	电话 2057555 传真 2057555
市教育局	电话 2066102 传真 2026307	市林业局	电话 2332666 传真 2312006
市台办	电话 2198848	市新闻办	电话 2198741
市信息中心	电话 2070816 传真 2029441	市广播电视台	电话 2061480 传真 2053001
太行日报社	电话 2096015 传真 2095107	市无线电管理局	电话 2023171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电话 6990007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电话 2034777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电话 3050998	开发区管委会	电话 2193040
城区政府值班室	电话 2055702	城县政府值班室	电话 4227002
高平市政府值班室	电话 5222391	沁水县政府值班室	电话 7025944
泽州县政府值班室	电话 3031061	陵川县政府值班室	电话 6202290

附录 8.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18〕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8日

晋城市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水环境污染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水环境污染的危害,指导和规范水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

治行动计划》《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水环境污染的应急管理,建立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对水环境污染的防范和处置能力;避免或减少水环境污染的发生,消除或减

轻水环境污染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2)属地为主,分级响应:水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工作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并按照级别实行市、县分级响应。

(3)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建立统一领导、分工协作、责任到位的水环境污染处置工作机制,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作,共同应对和处置。

(4)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建立预警和处置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预警、响应、指挥、处置、善后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处置手段科学、快速、高效。

(5)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及专业人员的作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晋城市水环境污染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专家咨询机构组成。

晋城市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市环保局、市委宣传部、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消防支队、市财政局、市安监局、市农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商务粮食局、市畜牧局、市旅发委、市教育局、市电力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

应急指挥部下设七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污染控制组、评估咨询组、应急监测组、警戒疏散组、医学救援组、宣传报道组和应急保障组,工作

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

2.2 职责

2.2.1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组织实施本预案;统一指挥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置水环境污染事件;决定全市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组织制订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宣传工作;承担省环保厅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组织协调水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制订有关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和完善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预测及监测系统;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监测人员培训,组织预案演练活动;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环保局: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协调保障应急机制;负责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和调查等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分析监测;负责水质监测和水质变化情况的综合分析,做好水质变化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做好媒体疏导和舆论引导;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媒体的采访工作。

市水务局:配合制订重点流域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参与重点流域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负责调度相应水资源。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留方案,为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

市卫计委:负责对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进行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根据应急需要对污染物毒性进行分析,提出控制污染对策建议;为事发地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安全事件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对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或交通道路管制以及人员疏散;依法严厉打击水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市发改委:负责将全市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协调各部门在水环境污染事件中做好应急保障;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应急物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市消防支队:负责扑灭现场的火灾、抢救被困人员等应急抢险,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范围的扩大;协助市环保局进行事故现场的局部洗消工作,提供临时应急用水。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运行经费。

市安监局: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事件的防范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事件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市农委:负责农药、化肥等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对农作物等受污染情况进行调查鉴定并协调处理;负责事件中对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农作物进行预防、抢救、转移及善后处置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水环境污染事件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市民政局:储备、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资,负责提供设置临时避难所的物资,保障受害群众的转移和处置及安置。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交通事件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调查处置工作,保障水环境污染事件中道路畅通和运输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因建设工程施工和突发环境事件生活用水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提供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所需气象数据。

市商务粮食局:在应急供水状态下,负责组织储存、调运桶(瓶)装饮用水。

市畜牧局:负责水环境污染事件引发畜禽养殖业、渔业污染的应急处理;对事件中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家畜进行预防、抢救、转移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市旅发委:协调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水环境污染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文博单位游客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和文物的保护。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水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电力公司: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通畅。

2.2.4 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

(1) 污染控制组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组成部门: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农委、市畜牧局、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职责:负责对事件现场按照处置规范及要求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置、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控制污染事态恶化。

(2) 评估咨询组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组成部门:市气象局、水环境污染事件专家库专家。

职责:对事件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判断、预测,对应急处置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评估应急处置的效果。

(3) 警戒疏散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组成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设置安全警戒范围,控制闲杂人员进入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的道路畅通;负责及时疏散现场人员,维持事故现场及周围的交通秩序。

(4)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组成部门: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畜牧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

职责:负责对事件现场进行环境监测和提供技术支持;向指挥部提交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及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水环境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5)医学救援组

牵头部门:市卫计委

组成部门:市经信委

职责:负责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紧急处理救治受伤、中毒人员。

(6)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分

组成部门:市直主要媒体、市教育局。

职责:负责对应急事件的宣传、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接待,以及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7)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组成部门: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支队、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旅发委、市商务粮食局、市畜牧局、市电力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救援物品、器材以及通信、交通、电力、供水等正常运行。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1)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环境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危险化学品储运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对可能发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

(2)市、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

(3)市指挥部及时将较大以上水环境污染事件预警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省环保厅及其他有关部门。

3.2 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调查。建立水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销毁或处置各类化学品的普查,掌握全市水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级别、数量级分布情况,建立全市水环境污染源档案和数据库,并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

(2)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重点流域、饮用水源地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水环境污染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3.3.2 预警行动启动条件

(1)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按蓝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沁河、丹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小范围污染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污染,影响安全供水的。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按黄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沁河、丹河等河流支

流、小型水库等大范围污染的;乡镇饮用水水源污染、影响安全供水;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的。

(3)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市指挥部按橙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沁河、丹河等河流干流、大型水库等水域大范围污染的;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或导致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的;或可能造成跨地市级行政区域纠纷的。

(4)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市指挥部按红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沁河、丹河等河流干流、大型水库等水域严重污染并可能导致跨界水环境污染引起省级行政区域纠纷的;或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严重影响生产、生活供水的;或导致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的;或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污染水体并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

3.3.3 预警行动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市指挥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外发布预警信息,并依据事态变化状况,适时调整预警信息。

报市人民政府发布。

(3)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并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根据预警状态,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6)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

3.3.4 预警支持系统

(1)市指挥部办公室应设置多种通讯方式,随时保持与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及省环保厅的联系。

(2)建立全市重点涉水企业污染源数据库、应急预案管理系统、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系统,确保应急处置行动的准确、高效。

(3)建立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不同类别的水环境污染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市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专家库各成员的密切联系。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市级应急响应拟设定为Ⅰ、Ⅱ、Ⅲ三个等级。县指挥部按照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本级应急响应标准和措施。

4.1.1 Ⅰ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拟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因水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的;

(3)因水环境污染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的,严重影响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的;

(4)因水环境污染导致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的;

(5)因水环境污染造成沁河、丹河等河流干流、大型水库等水域大范围污染的,或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6)跨地市级行政区域水环境污染事件。

4.1.2 Ⅱ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发生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

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水环境污染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水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沁河、丹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大范围污染的,或是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5)跨县级行政区域水环境污染事件。

4.1.3 Ⅲ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拟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因水环境污染事件造成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环境污染造成沁河、丹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小范围污染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污染,影响安全供水的。

4.2 响应措施

4.2.1 I级响应措施

市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报告省环境应急机构。市指挥部向事发地县(市、区)派出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转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报请省环境应急机构派出相应应急处置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支援、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市指挥部及时向省环境应急机构、省人民政府、省环保厅报告水环境污染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4.2.2 II级响应措施

(1)市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县级指挥部转为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

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市环保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2)市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省环境应急机构和事发地县(市、区)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省环保厅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3)市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派出相应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并为县(市、区)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专业应急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请求省环境应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派出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并为市、县(市、区)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2.3 Ⅲ级响应措施

(1)市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2)市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省环境应急机构和事发地县(市、区)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4.3.1 水环境污染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水环境污染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具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水环境污染事件后,应在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事发后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报告时限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不得迟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在报告指挥部的同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并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后立即出发赶赴事发地现场。

4.3.2 水环境污染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先用电话直接报告后再书面报告,主要包括: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的方式,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含电子文档)的方式,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4 应急环境监测

(1)根据水环境污染事件现场的情况,市指挥部指示应急监测组及时、准确地确定与监测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污染物扩散范围;

(2)根据监测结果,组织综合分析水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变化情况,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趋势,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对现场监测技术上有困难的监测项目应及时向上级环境监测部门报告,请求增援。

4.5 应急处置

4.5.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和蔓延范围,把水环境污染事件危害降到最小程度。

(3)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

生命安全。

(4)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二次污染。

4.5.2 先期处置

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和责任单位要立即采取消除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4.5.3 现场控制与处置

(1)现场应急处置主要依靠当地应急救援、处置力量。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设立现场警戒区,疏散现场人员。

(2)在开展人员救助的同时,对现场泄漏、排放的危险品、污染物立即进行消除、转移等安全控制,防止进一步扩散。

(3)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按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和性质,分别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在市指挥部的指挥下组织实施。

(4)在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中,必要时应采取筑坝封堵、拦截、分流等应急工程措施,以及在水体中加入有效降解物质等,以减缓污染程度及对下游的影响。

(5)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6)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7)水环境污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的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4.6 安全防护

(1)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的程序。

(2)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根据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向群众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7 事件通报

市指挥部认为本辖区内发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可能涉及或影响毗邻辖区的,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相关地区,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

4.8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一般水环境污染事件信息,较大、重大、特大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报市人民政府决定后发布。

4.9 应急终止

4.9.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急终止: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级别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排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4)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9.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应急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实际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2)根据实际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决定,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实际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当地政府负责撤离人员的安置和应急状态解除后组织撤离人员返回,督促事故企业做好事故死伤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组织对水环境污染物进行收集、清理与处置。

5.2 社会救助

(1)市民政局根据灾区救济需要,负责组织开展赈灾募捐活动。

(2)各相关保险公司应及时定损理赔;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5.3 调查与评估

(1)市指挥部对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予以调查及总结,并作出科学评价,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环保厅。

(2)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行检查和指导,对水环境污染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考评。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人员专门负责水环境污染应急工作,进一步提升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24小时值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6.2 通信和信息保障

事故现场指挥部与应急指挥机构及各成员单位、当地政府、事故企业、各应急救援小组之间应保持通信与信息畅通。尽量利用现有通信资源,当现有通信能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可以启动备用通信手段,必要时,申请动用国家救灾通信保障系统。

6.3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在利用现有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和更新本部门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物资

装备;各级政府按预案要求储备有关重要物资。

6.4 经费保障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列入同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6.5 技术保障

建立科学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水环境污染事件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实现信息共享。

6.6 制度保障

3年内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演练。通过各种形式,使应急人员了解应急工作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7 附 则

7.1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情况及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适用情况,对本预案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服从上级命令和指挥,临阵脱逃或阻碍应急处置行动,扰乱社会秩序、谎报情况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负责制定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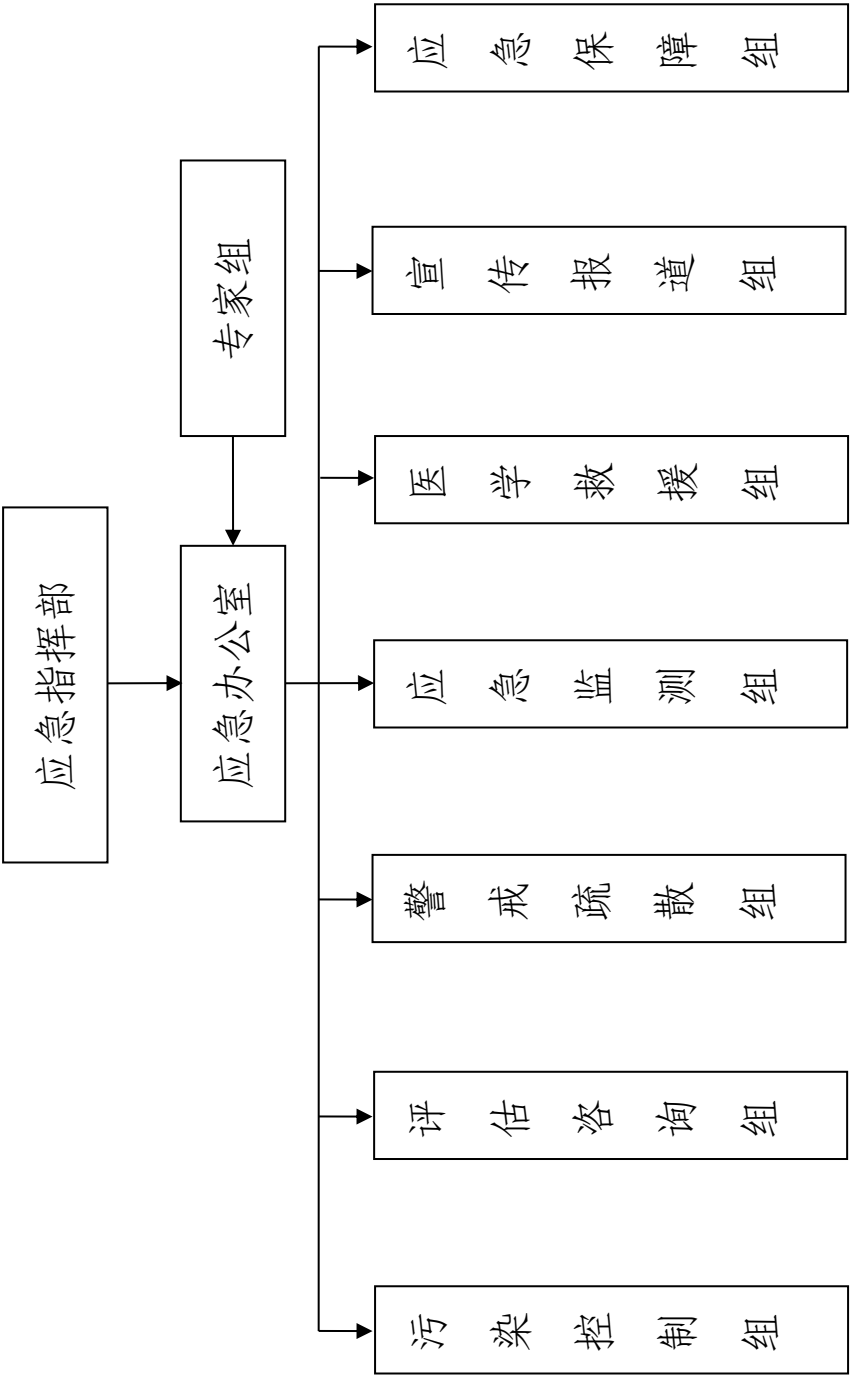
8 附 录

8.1 晋城市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8.2 晋城市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8.3 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晋城市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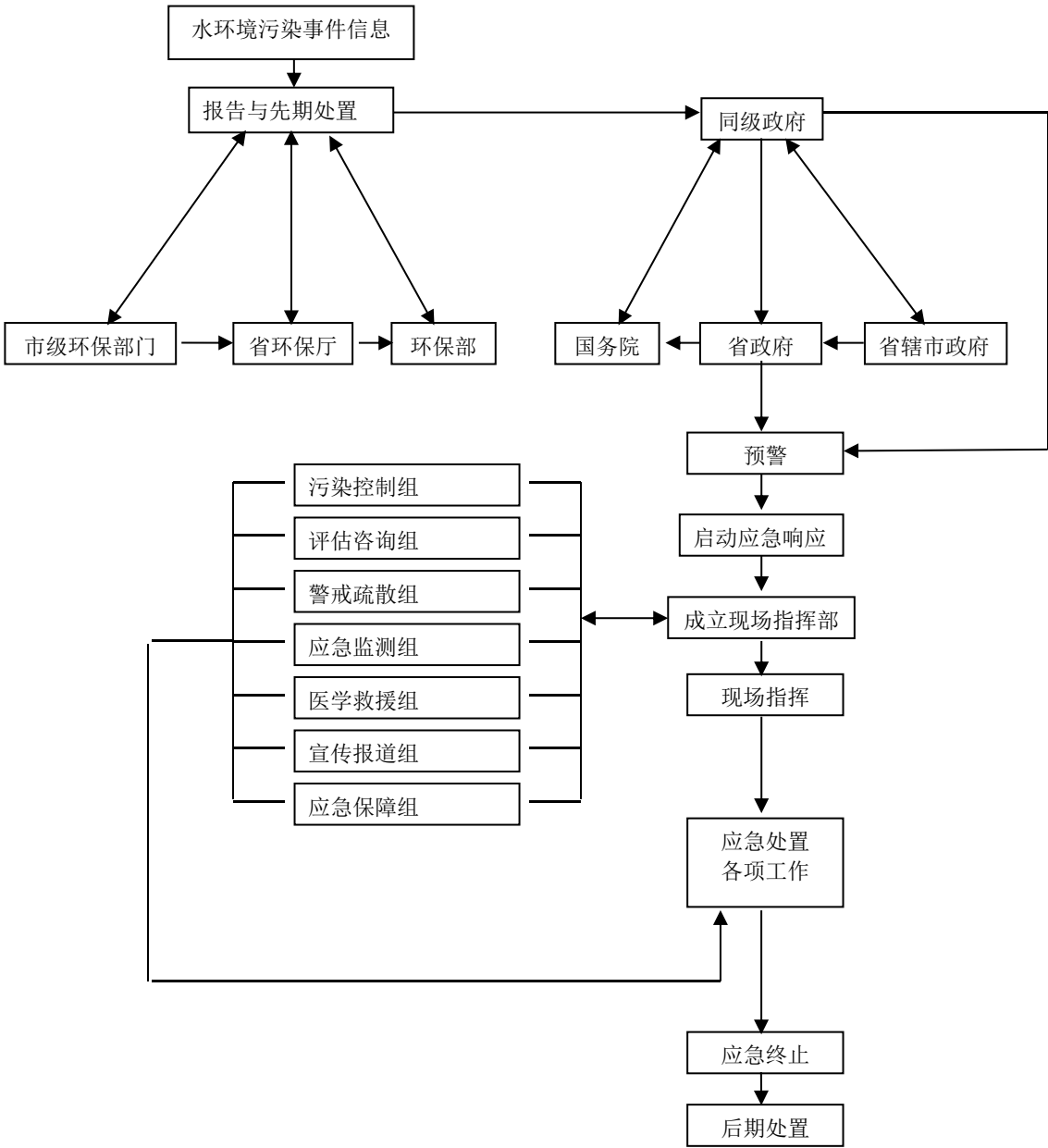
附录8.2

晋城市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省环保厅值班室	电话 0351-6371029	市委值班室	电话 2023001 传真 2066622
市政府值班室	电话 2198345 传真 2037755	市环保局	电话 12369 传真 2059911
市发改委	电话 6999053 传真 6999050	市委宣传部	电话 2198589
市公安局	电话 3010035 传真 2028110	市卫计委	电话 2024061 传真 2024065
市经信委	电话 6965760 传真 6965750	市财政局	电话 2022975 传真 2065580
市民政局	电话 2566238 传真 2023797	市住建局	电话 2229223 传真 2229223
市水务局	电话 2025754 传真 2024011	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 2023495 传真 2024772
市农委	电话 6995515	市商务粮食局	电话 2023342 传真 6995002
市安监局	电话 2027255 传真 2023690	市气象局	电话 2024929 传真 2023160
市消防支队	电话 119	市电力公司	电话 2162216 传真 2162215
市畜牧局	电话 2027697	市旅发委	电话 2057555 传真 2057555
市教育局	电话 2066102 传真 2026307	市林业局	电话 2332666 传真 2312006
市台办	电话 2198848	市新闻办	电话 2198741
市信息中心	电话 2070816 传真 2029441	市广播电视台	电话 2061480 传真 2053001
太行日报社	电话 2096015 传真 2095107	市无线电管理局	电话 2023171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电话 6990007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电话 2034777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电话 3050998	开发区管委会	电话 2193040
城区政府值班室	电话 2055702	城县政府值班室	电话 4227002
高平市政府值班室	电话 5222391	沁水县政府值班室	电话 7025944
泽州县政府值班室	电话 3031061	陵川县政府值班室	电话 6202290

附录 8.3

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18〕39号

城区、泽州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解决招生入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工作的部署安排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8〕7号)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规范招生工作的重大意义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问题关系千家万户,备受社会关注。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不断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划片就近入学及阳光分班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取得阶段性成果和历史性突破,市区范围内小学新生班容量基本控制在50人以内,初中基本控制在55人以内,基本达到了省定目标。但在市区范围内仍然存在着一些突出的问题,如教育资源分布不均、部分学校学位供需失衡、一些学区“择校热”还在不断升温。当前,

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渴望越来越强烈,对教育公平的关注越来越突出。为破解择校难题,回应群众关切,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大力支持教育事业、积极推进招生入学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改革提升,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领导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晋城市规范市区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梁丽萍	副市长
副组长:	樊小润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茹 刚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	段志坚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卫平	市人社局副局长
	商国富	市国土局副局长
	王 旭	市住建局副局长
	文海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智慧	市工商局副局长
	李铁花	市爱卫会专职副主任

秦三广 市教育局正处级调研员
原保升 市教育局正处级调研员
胡铁拴 市教育局副局长
郭海英 市教育局正处级调研员
来庭会 市教育局副局长
原红卫 市教育局副局长
冯建红 市教育局副处级调研员
王东胜 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 宏 泽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市区联合招生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办公室主任:原红卫(兼)

副主任:王慧杰 城区教育局局长

冯文涛 泽州县教育局局长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沟通协调,切实履行职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协调各项工作的落实;人社部门要配合做好进城务工人员社保资料、就业创业证就业登记情况的核查工作;国土、住建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房产证明的核查工作;公安部门要配合做好适龄入学儿童少年户籍的核查工作;卫计部门要做好适龄入学儿童少年的疫苗接种工作;工商部门要配合做好营业执照的核查工作;城区人民政府要在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做好主城区所属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泽州县人民政府要在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做好泽州县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

三、严格规范招生入学管理

(一)科学制定招生政策。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市区实际情

况,科学制定并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对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要落实“免试、就近、划片入学”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思路,对照学校学位空缺情况,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由城区统筹解决。

(二)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市区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统一规定的招生时间、招生程序、招生政策开展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做到“一人一号,人籍一致”。各校要切实对照招生方案,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控制班额容量。

(三)严明招生工作纪律。所有相关部门要依照规定程序为适龄儿童少年开具真实的证明材料,审核办理人员要署名。全市各有关单位及其干部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当好表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出违规择校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受理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以任何形式提出的违规择校要求。对违规接收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一律进行清退,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招生宣传引导。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公开招生政策及相关招生信息,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宣传、解读招生政策,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18〕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1日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提高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减少和消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预防为主

主,防治并重;科学评估,依法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或我市以外发生的涉及我市的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秘书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市农委主任、市畜牧局局长、市卫计委副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台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畜牧局、市林业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卫计委、市旅发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宗教局、市无线电管理局、晋城海关、晋城盐务分局、市食安办等。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领导市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支持县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审议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决定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发布或者授权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和专家组。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为:

(1)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发文、会商、信息发布和专家组管理、工作督查等工作制度。

(2)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食

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突发事件,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收集汇总分析相关部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组织协调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5)配合上级做好重、特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组织调查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导县(市、区)、开发区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组织修订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组织建立和管理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8)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预防预警工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其引发的食源性疾病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及时收集信息、分析动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市委宣传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求,协调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市新闻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

市台办:负责涉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涉台政策指导,对台联系和台湾媒体赴晋城采访期间等管理协调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储备与调拨工作。

市经信委:按照现行市级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负责推进食品企业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推进放心食品产业化进程。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突发事件现场的保护、现场秩序的维护及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保障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等车辆的优先通过和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群众生活困难的社会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

市环保局:负责因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违法行为调查及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环境污染,对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市本级批准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公路运输车辆的调配或征用。

市农委:负责对农产品生产环节造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在水产品养殖生产环节造成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市畜牧局:负责对畜产品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参与畜禽屠宰加工环节

以及流通领域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林业局:负责木本粮油经济林产品、森林食品、野生动植物等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加强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测,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等环节原粮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市卫计委: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医学救援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卫生处理,对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市旅发委: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外国、港澳相关人员情形下,负责协调和提供外事政策指导,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涉外联络等交涉工作;指导和协调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景区(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工商局:加强市场监管,强化食品注册品标专用权保护,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查处食品违法广告。

市质监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及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宗教局:负责对清真食品的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做好清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晋城海关:负责对进出口食品环节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

市盐务分局:负责涉及盐及盐产品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

市指挥部设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检测评估组、宣传报道组、突发事件调查

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1)危害控制组

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计委、市农委、市畜牧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旅发委、市宗教局、晋城海关、市盐务分局。

职责:监督、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清洗消毒,对有关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置,采集生物样品、可疑中毒食品及其原料、相关物品等;对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2)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成员单位:市经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救治药品、器械,开展食物中毒人员医学救援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负责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工作。

(3)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无线电管理局等部门。

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中毒人员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救援现场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4)检测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计委

职责: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

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突发事件原因和评估突发事件发展趋势,预测突发事件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5)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新闻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计委、市农委、市畜牧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涉外涉台时包括市旅发委、市台办。

职责: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负责新闻发布和记者接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突发事件调查组

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农委、市畜牧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卫计委、市商务粮食局、市水务局、晋城海关、市盐务分局等部门。

职责:负责调查突发事件发生原因,评估突发事件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做出调查结论,提出突发事件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侦办或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突发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突发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突发事件调查。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聘请有关科研机构 and 部门专家组成,主要涉及应急管理、农委、畜牧、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粮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测、环保、渔业、林业、卫计等部门,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市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卫计部门会同农业、畜牧、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对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环节及其它领域食品安全进行风险监测,加强关注和防范,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市、县(市、区)卫计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对食物中毒信息的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

(3)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经信、水务、农业、畜牧、林业、商务粮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热点问题的监管,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地、本部门、本单位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5)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波及的范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级、降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较大和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布预警。

3.2.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

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

(2)指令应急工作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的各项工作。

(3)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针对引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可疑食品,采取控制、封存、追回、销毁等措施,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人员、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6)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隐患已经排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状态,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2.3 预警支持系统

(1)建立食品安全预警系统。市卫计部门开展食源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工作。农业、畜牧、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分别在各自监管领域内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要加强部门间和部门上下的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及时将相关信息进报送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数据库。市卫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污染物、食品中有害因素和食源性致病菌监测信息数据库,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其他省市及有关单位通报的信息。

4.2 信息报告主体及有关要求

(1)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卫计行政部门报告。

(2)医疗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和卫计行政部门报告。

(3)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

(4)市卫计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药监部门。

(5)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上报。

(6)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7)突发事件信息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

序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对于上级催报、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回应。初次上报可电话口头上报,并在电话报告后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随时上报;终报在事件处理结束后及时上报。

4.3 信息报告内容及有关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5 应急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响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制定本级的应急响应标准和响应措施。

5.1 Ⅰ级响应

5.1.1 响应条件

市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启动Ⅰ级响应: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危害特别严重的;

(2)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3)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

散趋势的;

(4)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10人以上死亡的;

(5)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且出现死亡病例的;

(6)已经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7)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5.1.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市级层面应急处置工作,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市指挥部会商会,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按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请求支持。

(5)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5.2 Ⅱ级响应

5.2.1 响应条件

市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者100人以下出现死亡病例的;

(3)已经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

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5.2.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1)加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食品安全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派出由市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当地开展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4)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响应条件

市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且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

(3)已经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5.3.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1)加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食品安全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根据事件进展,必要时派出由相关工作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

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防控和处置。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响应升级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响应降级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患者出现。

② 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③ 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

件进行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地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5.5 应急处置

5.5.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受污染或可疑食品,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2)尽可能控制、追回已流出的污染食品,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采取科学有效的救治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5.2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应急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防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扩大和蔓延。

5.5.3 应急行动

应急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突发事件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咨询,对突发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作出恰当的研判。

(2)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药品、器械、物资、设施、资金等,立即对食物中毒人员进行救治,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救治及时有效。

(4)对被污染的食品,尽快采取控制措施,消

除或减少对人群健康的影响。

(5)核实现场情况,收集、整理现场信息,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与畅通,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向社会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5.6 信息发布

需要市指挥部发布的,由市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县指挥部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县人民政府。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要在一周内做出客观、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
- (2)突发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突发事件结论;
- (4)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
- (5)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6)必要的附件。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畅通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障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通讯设施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7.2 队伍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防治与医疗救援队伍建设,积

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参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3 技术保障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负责现场处置的相关部门要立即进行采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技术鉴定,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7.4 经费保障

市指挥部及各级成员单位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需要,提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经费预算,报市财政局或市发改委审批后执行。

市指挥部办公室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交通工具和应急指挥平台等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需求,提出经费预算报市财政局或市发改委审批后执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7.5 物资保障

各级发改、经信部门要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公众食品安全知识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安全意识,正确引导消费。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相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预案管理和预案修订完善。

市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和地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与本预案要衔接配套。

8.3 奖励与责任

对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4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8.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晋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市政办发[2014]70号)同时废止。

9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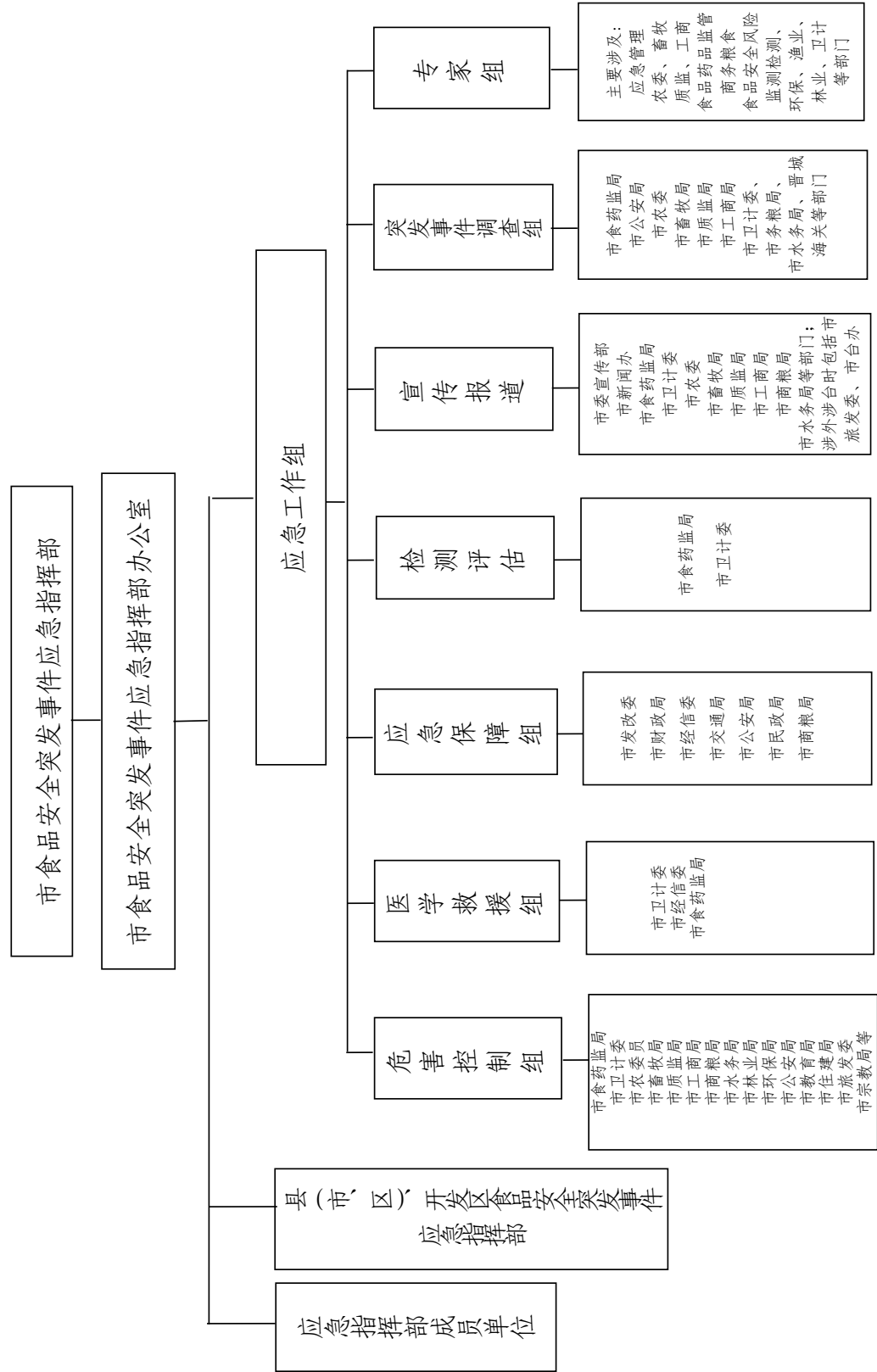
9.1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9.2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9.3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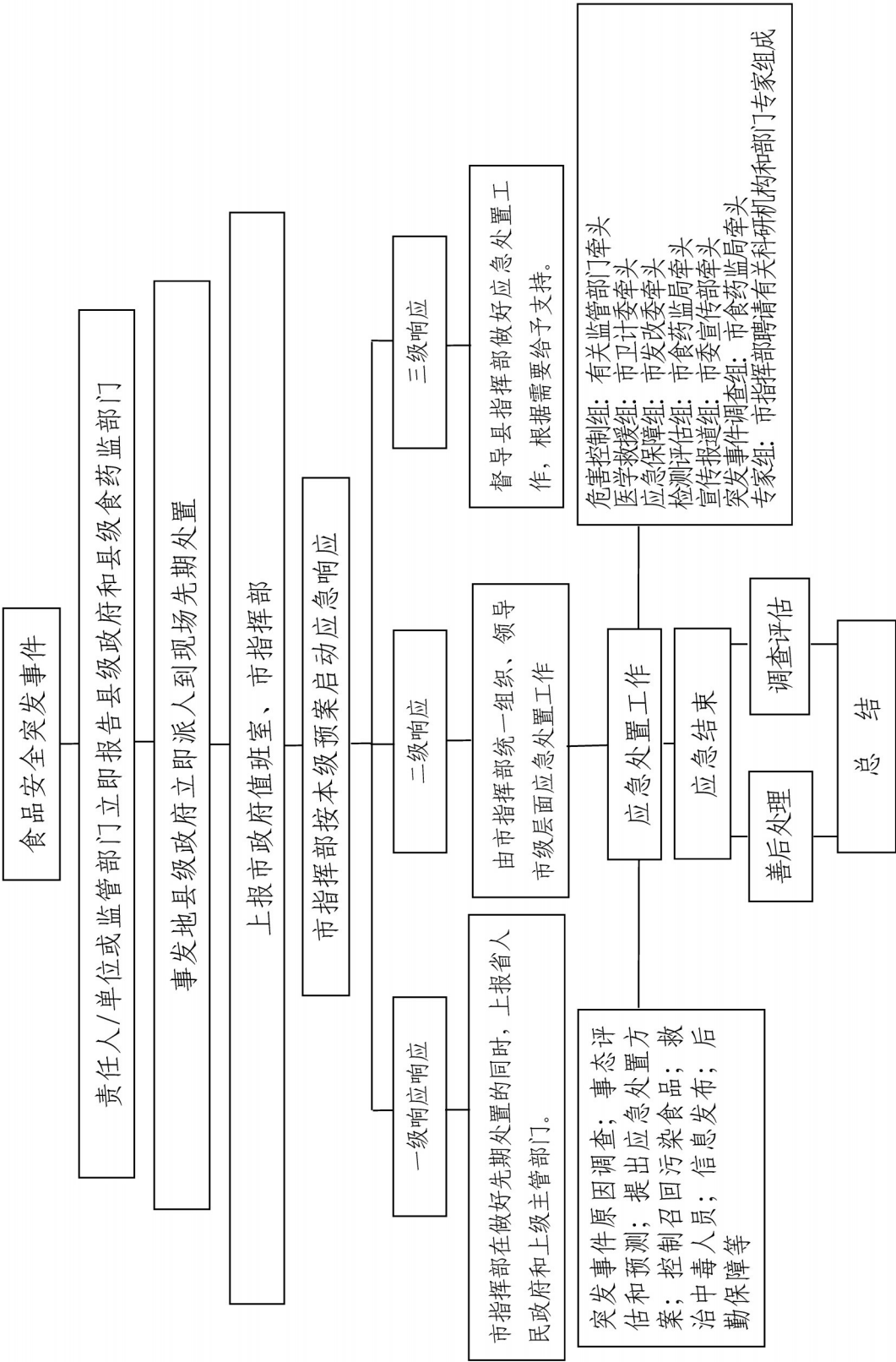
附录9.1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9.2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9.3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市委、市政府及省局应急联系方式		
市委办	值班电话:2023001	传 真:2066622
	值班室电话:2062298	值班室传真:2198332
市政府办	值班电话:2198345	传 真:2037755
省食药监局	值班电话:0351 – 3580527	传 真:0351 – 3072167
市指挥部	值班电话:2196242	传 真:2196142
各县(市、区)食药监局应急联系方式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城区局	2052331	2037151
泽州县局	2035121	2035086
高平市局	5236586	5282033
阳城县局	4239295	4239295
陵川县局	6200121	6200181
沁水县局	7022962	7029936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市食药监局	2196242	2196142
市农委	6995515	6995500
市畜牧局	2027697	2027697
市卫计委	2024061	2024061
市公安局	110(3010100)	2028110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2198594
市台办	2198848	2054355
市发改委	6999053	2198989
市经信委	2218750	2218744
市教育局	2026307	2026307
市质监局	2022239	2022239
市工商局	12315	2026032
市民政局	2566238	2566238
市财政局	2065603	2022975
市环保局	12369	2059911
市住建局	12319	2229223
市交通局	2023495	2023595
市水务局	2025754	2020567
市林业局	2332611、2332623	2280020
市旅发委	2057555	2057555
市宗教局	2198840	2198364
市商粮局	2024190	2024190
市新闻办	2198741	2198741
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3066	2023655
晋城海关	2213191	2213190
市盐务分局	2031917	2056155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18〕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5年出台的《晋城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

案》(晋市政办〔2015〕17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5日

晋城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高效、有序地防范和处置发生在我市境内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提高应急水平,避免或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

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
统一领导、分工合作;
属地为主、条块结合;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因素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1.5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1.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1.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1.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1.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2 组织体系

2.1 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卫计委、市食药局、市煤炭局、市安监局、市旅发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晋城公路分局、市政府新闻办、市信息中心、太行日报社、晋城广播电视台、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晋城军分区、晋城武警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分管地环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必要时,可指定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2.2 工作职责

2.2.1 市指挥部职责

(1)统一指挥中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处置,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2)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

(3)协调晋城军分区、晋城武警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参加抢险救灾;

(4)发布地质灾害信息;

(5)督导县(市、区)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与处置。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收集、综合分析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险情、灾情等信息,及时提出防灾和救灾建议,供指挥部决策参考;

(2)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各成员单位的联络;

(3)负责办理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国土资源局:收集、核实、分析、处理和报送突发地质灾害信息;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进行灾害发展趋势预测,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市发改委:负责重大救灾基建项目的审批,协调建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市教育局:负责危及校舍安全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和防治;负责临时时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组织修复受损校舍和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对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中小学校提出迁建建议;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协助灾区政府对被压埋人员实施营救;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扰乱、破坏灾区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组织交通管理和疏导,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车辆顺利通过,全力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和转移安置,组织灾区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和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援助;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下拨和管理;负责对灾情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处置等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将单位申报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列入预算;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协助县(市、区)政府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次生灾害提出处置建议,提供技

术支持,开展事发地环境监测,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市住建局:负责协助县(市、区)政府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及监督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所管辖的公路沿线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市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卫计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部门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市食药局: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工作。

市煤炭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局及市级监管煤矿主体企业开展所辖(属)煤矿企业矿区及影响范围内危及企业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做好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市旅发委:负责组织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与国土资源部门合作,制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加强对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为灾害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市地震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

晋城公路分局:负责对所管辖的公路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设施,确保道路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政府新闻办:根据市指挥部的授权或批准,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市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信息中心、太行日报社、晋城广播电视台: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在“晋城在线”网站、太行日报、晋城广播电视台及时准确公布相关信息。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辖区内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受灾群众正常用电。

晋城军分区: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经上级军事机关批准,组织所属现役及民兵预备役应急人员、协调驻地部队,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晋城武警支队:组织指挥所属人员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主要目标。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组长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卫计委。

职责:负责事发地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

2.3.2 现场抢险组组长及职责

牵头单位:晋城武警支队。

成员单位:晋城军分区、市教育局、市公安

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煤炭局、市旅发委、市安监局、晋城公路分局、市公安消防支队。

职责: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伤员抢救、隐患消除、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次生灾害、道路通行能力恢复和鉴定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2.3.3 医疗救援组组长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事发地参与应急救援的医疗卫生机构、市医疗救援组派出的医疗卫生机构。

职责:负责现场伤员的抢救和转送工作及相应信息记录,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

2.3.4 安全保卫组组长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职责:负责设置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5 后勤保障组组长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食药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气象局、市畜牧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动物疫情防控、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2.3.6 调查监测组组长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煤炭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地震局、晋城公路分局。

职责:负责对事发地突发地质灾害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为突发地质灾害处置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2.3.7 新闻报道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信息中心、太行日报社、晋城广播电视台。

职责:负责救援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管理,按照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

2.3.8 应急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成员: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库中选取的专家。

职责:按照市指挥部要求,研究分析地质灾害形成原因,判断地质灾害灾情的发展趋势,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或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3.1.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县两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务、交通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有效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按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1.2 编制灾害点应急预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当地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责任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作“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并发放到防灾、监测和受威胁人员手中。

3.1.3 地质灾害监测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市、县两级建设、水务、交通、煤炭、安监、气象、教育、旅游等政府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监测预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各类工矿企业、建设单位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监测预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出现地质灾害前兆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通过各种预报预警方式(电话、广播、敲锣、短信)及时向受威胁群众报警,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现象和影响程度等情况。

3.2 预警

3.2.1 信息收集

市、县两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加强与同级气象部门的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将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做好防灾各项准备工作。

3.2.2 预警分级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四个级别:四级为有一定风险;三级为风险较高;二级为风险高;一级为风险很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标示。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

3.2.3 预警信息发布

市、县两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

作,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预警级别达到三级以上时,预警结果在晋城电视台当晚节目中向全市播报,同时通过手机短信向市、县两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及网络监测人员发送,预警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可能性大小。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准备工作。预警区域内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区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受灾害威胁单位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要求,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避险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1)四级(蓝色)预警行动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2)三级(黄色)预警行动

做好隐患点巡查、排查、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2次,特别对房前屋后边坡进行重点巡查。

(3)二级(橙色)预警行动

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户外作业,严密巡查监测,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4)一级(红色)预警行动

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做好抢险准备,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4 应急响应

4.1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速报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4.1.1 速报时限要求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后,乡(镇)、村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获知信息后,应立即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

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对于上级催报、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回应。初次上报可电话口头上报,并在电话报告后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随时上报;终报在事件处理结束后及时上报。

4.1.2 速报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伤亡和失踪的人数、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2 分级响应

4.2.1 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事发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以本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安、卫计、国土等单位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有关责任人和该区域内群众;划定危险区并设立警示标志;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判定灾害级别等基础处置工作;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按预先设计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4.2.2 I级应急响应

发生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有可能发展为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时,市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I级

应急响应,主要措施如下:

(1)组成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部署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应急对策,快速有序开展抢险和搜救工作。

(2)采取应急措施,加强监测,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3)视情协调救援力量,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抢险被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及时发布灾情信息;根据需要请求上级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4)当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时,市、县两级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4.2.3 II级应急响应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有可能发展为中型地质灾害时,市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II级应急响应,主要措施如下:

(1)组成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部署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应急对策,快速有序开展抢险和搜救工作。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调救援力量,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抢险被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

(3)及时发布灾情信息,采取应急措施,加强监测,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根据需要,及时请求上级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4.2.4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有可能发展为小型地质灾害时,市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III级响应,主要措施如下: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跟踪掌握情况,督导

县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2)通知有关专家、市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准备救援。

(3)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赶赴现场,协助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处置。

4.2.5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发布按《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执行,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6 应急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地质灾害现场伤亡人员得到有效救治或善后处置,受灾群众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经应急指挥部商定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地质灾害现场伤亡人员得到有效救治或善后处置,受灾群众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实际参加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将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报告及专家组应急调查意见,起草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上报市政府。报告内容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抢险救灾工作、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

5.2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5.3 灾后重建

各县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要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应对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

各县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乡镇(村庄、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6.2 应急资金

各县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应急资金准备,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3 应急物资

各县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购置并储备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会商和通信等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6.4 通信保障

各县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应急抢险救灾通信畅通;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予以变更。

6.5 应急技术保障

市、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6 应急装备保障

市、县两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需要,配备必要的救援和抢险装备。掌握有关单位应急装备情况,建立联系方式,以备

应急救援之用。现场救援所需大型挖掘、装载、运输等工程抢险装备,可依法向就近单位和矿山征用,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每年开展一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8 监督检查

各县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落实相关责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危险化学品物品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更新与管理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制订和修订,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必要时可适时修订。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成员单位应参照本预案编制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年《晋城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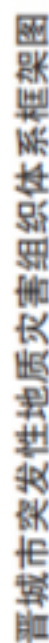
8 附录

8.1 晋城市突发地质灾害组织体系框架图;

8.2 晋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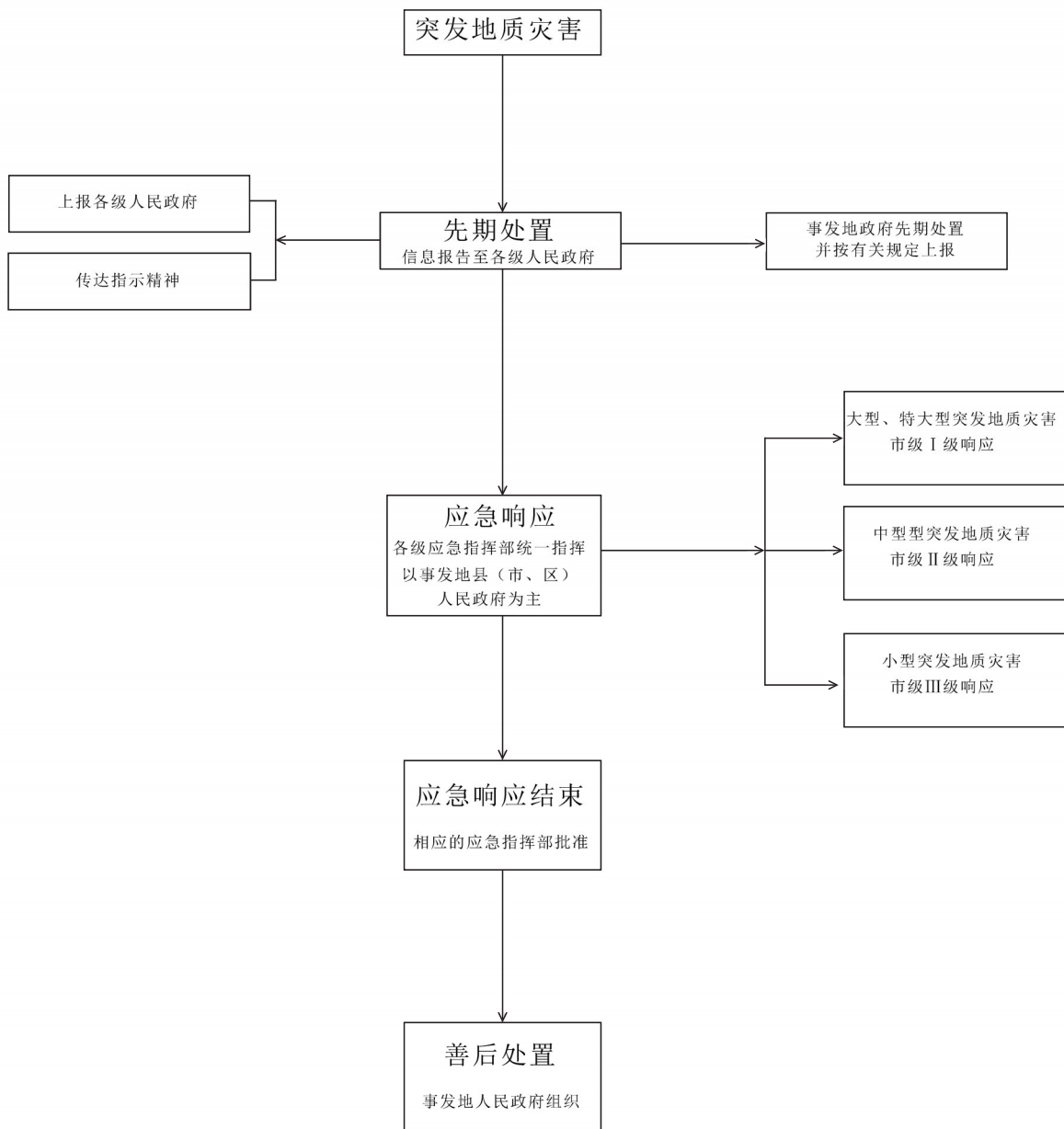
8.3 晋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联络表。

附录 8.1



附录 8.2

晋城市突发性地质灾害组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表



附录 8.3

晋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联络表

序号	单位	办公电话	值班电话	传真
1	省国土资源厅	0351-6466908	0351-6163997	0351-6168851
2	市委值班室	2023001	2023001	2066622
3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198345	2037755
4	市国土资源局	2024242	2025050	2025050
5	市委宣传部	2198517	2198594	2023786
6	市发改委	2198989	6999053	2198989
7	市教育局	2066102	2066114	2026307
8	市公安局	3010035	3010100	2028110
9	市民政局	2566238	2299291	2566227
10	市财政局	2022975	2022975	2065658
11	市环境保护局	2024998	12369	2059911
12	市住建局	2229223	2229223	2229223
13	市交通运输局	2023495	2023495	2024772
14	市水务局	2025754	2025802	2024011
15	市畜牧兽医局	2027697	2027697	2030829
16	市商务粮食局	2023342	2023342	2023342
17	市卫计委	2024061	2024061	2024065
18	市食药局	2196242	2196242	2196142
19	市煤炭局	2061323	2068130	2068111
20	市安监局	2025790	2027255	2023690
21	市旅发委	2057555	2057555	2057555
22	市气象局	2024929	2051909	2023160
23	市地震局	2127019	2127020	2127020
24	晋城市公路分局	2022795	2022795	2022795
25	市政府新闻办	2198741	2198594	2022721
26	太行日报社	2281118	2223711	2095107
27	联通晋城分公司	2025930	2037777	2036800
28	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3050998	3050179
29	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011	6990007	6997800
30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214	2162216	2162215
31	晋城军分区	2043119	2043211	2043145
32	晋城武警支队	2024118	2024118	2024118
33	市公安消防支队	2066611	2066600	2066119
34	晋城经济开发区	2190564	2190564	2193040
35	城区政府	2022495	2022495	2055702
36	泽州县政府	3033064	3033064	3031061
37	高平市政府	5222391	5222391	5222306
38	阳城县政府	4222726	4222726	4227002
39	陵川县政府	6202629	6202629	6202290
40	沁水县政府	7022944	7022944	7025944

晋城市人民政府5月大事记

7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汇报及对当前工作安排部署,听取了全市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汇报及对当前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研究了《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研究了《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研究了《晋城市政府拟下放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研究了中原街改造及综合管廊等八条道路工程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及老城更新与保护工程等相关事宜,研究了《王莽岭景区资源整合和体制改革方案》,研究了《晋城市参加〈魅力中国城〉第二季竞演工作方案》。

11日 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暨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解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今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和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刘锋主持会议。

※我市召开参加《魅力中国城》第二季竞演工作动员会,对参加竞演活动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梁丽萍主持会议。

13日 全市国企改革和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会议召开。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王宏微参加会议。

※市政府召开专题研究环保工作会议。市

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王宏微参加会议。

14日 “问祖炎帝·寻根高平”第三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动员会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并对举办活动提出具体要求,市长刘锋主持。

15日 市长刘锋带领市住建、规划、国土、园林、公建、供电公司等负责人以及城区、泽州县负责人深入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道路工程建设现场,就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工作进行调研。

※市政府与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高层举行座谈会,双方就民航机场建设、城市规划、信息化建设、旅游公路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市长刘锋,中咨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上官甦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

16日 省商务厅厅长韩春霖带领调研组深入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就加快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调研。市长刘锋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陪同调研并汇报了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

※市政府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召开座谈会,双方就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旅游综合开发等方面进行了沟通交流,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市长刘锋、中国交建副总裁宋海良、中国交建华中区域总部总经理彭星亮、常务副市长张利锋等参加签约仪式。

17日 市长刘锋深入爱格琉璃制品有限公司,就工业经济运行工作进行调研。

※市长刘锋深入白马寺山植物园就园林绿化工作进行调研。

18日 市长刘锋深入高平市部分企业检查环保工作。

※市长刘锋深入炎帝陵景区、山西吉利尔璐绸集团,就第三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筹备工作进行调研。

21日 市委市政府在多功能厅高规格召开全市企业家大会。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分别讲话。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梁丽萍、副市长冯志亮、副市长王宏微参加会议。副市长王宏微主持会议。

※全市市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暨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主持会议。

※省政协主席黄晓薇在我市会见了前来参加“问祖炎帝寻根高平”戊戌年海峡两岸同胞神农炎帝故里民间拜祖典礼的新党主席郁慕明及台胞、侨胞代表。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徐广国,副省长贺天才一同会见。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副主任龙明彪,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康晓萍,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代表,有关专家、学者等参加会见。

22日“问祖炎帝 寻根高平”戊戌年海峡两岸同胞神农炎帝民间拜祖典礼在山西高平炎帝陵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台盟中央主席苏辉,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首席顾问、中共河南省委原书记徐光春,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龙明彪,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康晓萍,中国国民党前主席洪秀柱,新党主席郁慕明,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名誉副会长、武警部队原副司令员、中将刘红军,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张希清,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理事长常文光,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武警部队政治部原副主任、少将张补旺等出席拜祖典礼。省政协主席黄晓薇,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徐广国,副省长贺天才,省政协副主席席小军等省领导和市领导张志川、刘锋、张利锋、王斌权、梁丽萍、冯志亮、王宏微等出席活动。市长刘锋主持拜祖典

礼。

※新时代海外侨胞、台湾同胞经贸文化交流合作恳谈会司徒小镇3号馆召开。中国侨联副主席康晓萍、副省长贺天才、市长刘锋分别致辞,省政府副秘书长高建军主持恳谈会。省商务厅厅长韩春霖作全省推介。副市长王宏微代表我市进行专题推介。

※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在国贸大酒店亲切会见了中国侨联文化交流部部长刘奇,山西省侨联党组书记、主席王维卿,以及海外侨领代表,双方在愉快的氛围中就加强合作交流进行深入交谈。

23日 市长刘锋在金攀大酒店与前来我市调研的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邮政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秦红保进行座谈,双方就进一步推进邮政物流业发展进行深入交流。

24日 市长刘锋与前来我市考察的中核工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勇一行进行座谈,双方就进一步增进了解、加强沟通、推动项目合作等事宜作了深入交流。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军扩率调研组深入我市,就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等情况进行调研。市长刘锋主持座谈会并讲话,副市长冯志亮汇报了我市近期经济运行情况,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焦斌龙、副市长梁丽萍参加调研。

25日 市长刘锋深入陵川县就王莽岭景区体制改革、整治提升和经济运行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冯志亮参加调研和座谈会。

27日 市长刘锋率领市政府考察团前往河南省新乡市,就城市建设、生态治理、棚户区改造等工作进行考察。常务副市长张利锋,新乡副市长王天兴陪同考察。

29日 召开全市目标责任考核大会,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那志茂亲自为在2017年度作出突出贡献的沁水县、晋城一中、市公建局3家单位颁奖。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

※全市审计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对全市审计工作作出批示,市长刘锋讲话,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

※全市大气环境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宣读了《晋城市大气环境问题整改攻坚行动方案》。

30日 市长刘锋带领市住建局、市重点办、城区和泽州县负责人深入中原街、景西路、黄华街、

新市街等道路改造、建设现场就市公建局承建项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31日 “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来临,市长刘锋深入泽州县李寨幼儿园、晋城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走访调研,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小朋友送去节日的问候和祝福,祝愿全市小朋友节日快乐、健康成长,向辛勤耕耘在教育一线的广大教职员工致以诚挚慰问。

晋城市人民政府6月大事记

2日 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落实6月1日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近期环境保护工作。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泽州、城区及部分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市政府与美中国际商会、美国纽约州中小企业总署经贸代表团座谈会召开,市长刘锋,美中国际商会主席兼会长王智文、纽约州中小企业总署署长布莱恩·戈德斯坦、纽约州中小企业总署国际事务部部长张金水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主持座谈会。

3日 市政府再次召开专题会议,继续学习贯彻落实6月1日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近期环境保护工作。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泽州、城区及部分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4日 市委高规格召开全市精神文明建设表彰暨创建2018——2020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动员大会。市委书记、市文明委主任张志川讲话,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会议。

※省政府召开廉政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分析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形势,安排部署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楼阳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武主持会议。市长刘锋,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王斌权、梁丽

萍、冯志亮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市委召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全市意识形态工作推进会。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下午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全市意识形态工作推进会并讲话,市长刘锋主持会议。

5日 市委召开“晋城的事大家想大家说大家干众‘智’成城”大讨论活动座谈会。市委书记张志川发表讲话,市长刘锋主持会议。

※市政府与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重点围绕太行山水、太行古堡古村落等太行板块资源进行合作开发,打造太行旅游集聚区和康养旅游产品,进一步推动我市全域旅游发展。市长刘锋,山西文旅集团董事长王文保出席签约仪式,副市长冯志亮致欢迎词并代表市政府签约。

※市政府与中石化山西石油分公司高层举行座谈,双方就加快推进中石化晋城分公司油库搬迁工作,继续开展深入合作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市长刘锋、中石化山西石油分公司董光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6日 市长刘锋深入沁水县,就脱贫攻坚和沁河防汛备汛、河道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调研。

※市长刘锋与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太焦城际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赵智平,一行进行座谈,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座谈。

7日 2018年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开考,市长刘锋深入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指挥中心,对全市高考情况进行巡视。副市长梁丽萍一同巡视。

※市长刘锋带领市国土、环保、卫计、规划等

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城区就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梁丽萍一同进行调研。

※市长刘锋带领市发改、国土、环保、住建、规划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泽州县金村镇就金村新区城建和规划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金村新区的规划方案汇报。

8日 市政府与阿里巴巴集团就我市大数据发展进行交流座谈,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长刘锋,常务副市长张利锋,阿里巴巴集团公共事务部大区总经理刘楠,阿里云政府公共服务事业部总经理陈峥等出席签约仪式。张利锋、陈峥分别代表市政府和阿里巴巴集团进行签约。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文件以及中组部、应急管理部5月31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2018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研究了《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问责实施细则(试行)》、《晋城市大气污染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研究了《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晋城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晋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清单》;研究了《晋城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晋城市大数据发展规划纲要(2018-2020)》;研究了《晋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晋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研究了《晋城市中心城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研究了《晋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改制重组预案》;研究了《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煤集团移交晋煤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协议书》。

※市长刘锋与香港新锋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军胜一行座谈,双方就加强光电芯片项目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副市长梁丽萍参加座谈。

12日 市委召开法治建设、国家安全、维护稳定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刘锋,副市长王斌权等出席会议。

13日 市政府召开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分析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安排部署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副市长王斌权、冯志亮出席会议。

14日 市长刘锋深入泽州县高都镇麦收一线,就夏收工作进行调研。

※市长刘锋深入市荣军康复医院、市社会福利院就推进民政工作进行调研。

20日 市长刘锋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秀萍座谈,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交流沟通。

※市长刘锋深入市区部分城建重点工程建设现场就加快推进建设工作进行调研。

21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启动大会暨城市设计试点推进会。第一阶段,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兼党委副书记李迅、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兼总规划师袁牧,分别作题为《城市发展新趋势、新理念、新方法》和《回归到公共政策的城市设计》的讲座。第二阶段,省住建厅副厅长李锦生、市委书记张志川分别讲话。市长刘锋主持会议。

※市长刘锋与中铁七局集团总经理张建国进行座谈,双方围绕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国省干线公路项目、旅游综合开发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深入交流沟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座谈会。

22日 市长刘锋深入城区西上庄办事处东掩村,走访慰问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送去节日问候,带去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晋城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启动暨发布

市场主体禁设区域清单仪式在政务服务中心前广场举行。市长刘锋出席仪式并为晋城市方华汽车服务公司颁发全市首张“证照分离”改革营业执照,副市长王斌权在仪式上讲话并为晋城市世纪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凤翔一店颁发全市首张禁设区域清单营业执照。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省攻坚深度贫困现场推进会会议精神以及骆惠宁书记在人民日报上的署名文章;听取了关于推进我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的汇报;研究了《晋城构建对外开放新高地桥头堡实施意见》;研究了《关于成立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区土地征收储备供应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能的通知》、《晋城市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研究了《晋城市“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8-2020年)》、《晋城市城乡污水垃圾治理行动方案》;研究了《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听取了《山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晋城部分反馈意见的情况

报告;研究了《晋城市太行古堡群保护利用条例(草案)》;研究了《关于完善我市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的实施意见》等,并对近期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3日 市政府与晋煤集团“三供一业”分离、公积金管理机构理顺移交签约仪式在金犇大酒店举行。市长刘锋、晋煤集团董事长李鸿双出席仪式并见证签约。常务副市长张利锋,省住建厅公积金监管处处长闫玉变在仪式上讲话。副市长王宏微等参加仪式。

※市政府召开全市加快发展光机电产业恳谈会市长刘锋,山西大学校长、中国光学学会副理事长贾锁堂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梁丽萍、王宏微参加会议。

七一前夕,市长刘锋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厅“我是党员我带头”主题党日活动,并与第一小组全体成员深入扶贫帮扶联系点沁水县土沃乡南阳村,走进中国抗日军政大学太岳分校旧址,详细了解旧址布展情况以及历史发展脉络,接受革命传统教育。